封面故事

- ·翻轉品牌思維 邁向奢侈品創新世代
- ·中國大陸最新一波營改 增對企業的影響及風險

稅務面面觀

·中國大陸關聯申報及同 期資料新制對台資企業 之衝擊

創業Follow Me

- ・新創公司如何評價自己
- ・企業永續發展資本市場 籌資管道

專家觀點

- · 反避稅法案再啟 企業勿 恃其不來
- ·保護吹哨者 設安全舉報 管道



Deloitte.

通訊

發 行 人:郭政弘

編輯顧問:施景彬

陳萬鄭范林成李林許洪吳光幼 有鴻德東淑晉惠佳宇筠興偉鵬潤峰婉銘玲翰

法律顧問 :林瑞彬

總 編 輯:洪國田

責任編輯 : 龔則立

郭瓊俐 吳品儀 黃瀞瑢

美編:林淑琴 呂冠漢

編 輯 組:祁靜芬

李侯范楊陳黃蔡李郭徐謝徐威立麗怡玉麗郁佳怡郁佩嘉陞仁君芳玲珊欣蓉秀琄紋彭

勤業眾信通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提供更新更即時的國際議題、 產業趨勢、財會稅務及相關法令予各界參閱。每月10號出 刊,版權所有,非經同意不得轉載。

歡迎各界投稿

勤業眾信通訊歡迎各界專家學者投稿,與讀者分享會計、稅 務、法務、財務與企業管理等相關內容;投稿文章字數限 5000字以內,並在每月20號截稿前將文章回傳至勤業眾信編 輯組。編輯組保留是否刊登之決定權。

編輯聯絡人

吳品儀 小姐

(02)2545-9988 #2691 , elawu@deloitte.com.tw



黃瀞瑢 小姐

(02)2545-9988 #2993 , rubhuang@deloitte.com.tw





立即免費訂閱

填寫資料並選擇主題『訂閱勤業眾信通訊電子月刊』

封面 故事

翻轉品牌思維 邁向奢侈品創新世代

中國大陸最新一波營改增對企業的影響

Deloitte Monthly

目錄

■ 封面故事

- 06 翻轉品牌思維 邁向奢侈品創新世代
- 09 中國大陸最新一波營改增對企業的影響

■ 稅務面面觀

BEPS深入解析-國際動態

11 國際動態

跨國稅務新動向

13 泰國 / 比利時

跨國人力調派新知

16 香港 - 非居民在港工作應注意入境法令之 規定

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17 中國大陸關聯申報及同期資料新制對台資 企業之衝擊

■ 管理顧問服務專欄

企業併購之整合系列

- 20 併購變革管理與溝通
- 23 物聯網時代的汽車產業發展

■ 創業Follow Me

- 27 新創公司如何評價自己-價格不等於價值
- 29 企業永續發展資本市場籌資管道 一如何打 造百年老店

■ 專家觀點

32 反避稅法案再啟 企業勿恃其不來

會計師看時事

34 保護吹哨者 設安全舉報管道

會計師看時事

- 35 打造App資安防護網有訣竅
- 36 企業資安快快布網防駭

理仁法律專欄

37 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修正草案簡析

眾達法律專欄

40 公司治理也要比賽的時代來臨

■ 焦點報導

醫藥產業整合跨國資源的重要指南

41 勤業眾信:擴張醫藥財務與產品線 首重 團隊經驗與合作策略

零缺失通過! 全台第一座 鑑識技術與資安雙認證實驗室

43 勤業眾信:APP資安漏洞浮現 避免惡意 程式侵害有五招

互聯網20 區塊鏈成金融科技新興顯學制

45 勤業眾信:重建資訊整合架構 區塊鏈導入 新型態信任機制

行政院通過個人反避稅條款 符合國際潮流

47 勤業眾信:個人直接赴海外成立境外公司 恐有稽徵困難

2016生技展開跑 兩岸合作成熱門議題

48 勤業眾信:投資架構影響重大 留意中國稅 務新制

2016年台灣資本市場發展新局

49 勤業眾信:借力新南向政策 活絡台灣IPO 市場

■ 法規輯要

- 51 證券管理法規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稅務法規 投資管理法規 中國稅法
- 64 證管/稅務工作行事曆
- 72 勤業眾信講座出版



翻轉品牌思維 邁向奢侈品創新世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策略長、審計部副營運長及消費產業負責人 / 柯志賢會計師

從2010到2020年這「變革的十年」的光景來看奢侈品行業的演進,2016年奢侈品產業將邁入變革十年的下半場-正式的進入規範創新(disciplined innovation)時代。根據Deloitte 「2016年全球奢侈品力量調查報告」,全球百大奢侈品企業平均年成長依然有3.6%,總銷售額創下2220億美元,平均每家公司年營收達22億美元,表現依然亮眼,似乎暗示時尚精品等高端品牌,在整體經濟表現不佳的環境下,除了掌握頂尖的金字塔族群外,更開始運用與更多客戶群接觸的方法,不論是在產品創新,通路創新還是巧妙的搭著科技浪潮來創造令人驚豔的奢侈品體驗。

奢侈品品牌為了維持業績成長,則需把握關鍵品牌成長因素,包括:一,數位影響下消費者逐漸地透過虛擬通路購買奢侈品。二,奢侈品產業也邁向全通路銷售時代,並衍生新的商業模式來爭取消費者關注。三,全球中產階級的增加與跨國旅遊風氣的推動下,預期將影響奢侈品銷售表現。四,隨著千禧世代的崛起,在奢侈品購買上更注重個人與產品之間的互動來突顯個人特色。這些關鍵品牌成長因素都將帶動整體奢侈品產業發展與增添更多市場機會。

關鍵品牌成長因素分析

數位化與創新動能

數位化潮流影響下,企業可以從媒體與社群獲取許 多消費者對於奢侈品數位化相關討論的資料,包括 奢侈品如何透過數位化展現品牌價值、奢侈品如何 透過電子商務接觸消費者、以及全通路對奢侈品產 業的影響等,這些充斥的奢侈品數位化議題提供了 奢侈品產業經理人在進行決策時的參考,但也暗示

奢侈品產業普遍缺乏對於數位化議題的掌握。因此 奢侈品產業若希望在變革的十年持續的創造產業變 革,高階經理人應關注兩項數位化趨勢來幫助品牌 成長,第一,連網裝置(connected devices)數 量的快速成長:不僅僅是手機與平板,各式各樣穿 戴裝置在連網的比例越來越高,尤其是與體適能相 關的穿戴裝置已經深入一般消費者的日常生活,但 與奢侈品相關的穿戴裝置在數量上與一般大眾消費 品相比就顯得稀少。第二項數位化趨勢為網路頻寬 的提升與連網裝置的普及使萬物皆連網時,消費者 可以期待欣賞品牌精心設計的高畫質產品影音與更 生動的數位內容,屆時透過連網裝置,將行銷訴求 直接有效地傳達給消費者。受到連網裝置數量的提 高與網路連通能力與速度的增加,將使消費者更習 慣網路訊息的接收與傳達,進而徹底改變消費者的 購買奢侈品的購物歷程。

旅遊商機與千禧年世代

世界上頂尖的設計師擅長將消費者需求整合於產品的開發。對於這一群更注重社群網路與電子商務的千禧世代來說,他們更熱衷穿戴奢侈品所帶來的個性化享受,與人生價值並追求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因此對於奢侈品追求著更獨特的品味,消費者也更仰賴數位科技的消費特徵與低品牌忠誠度等特質,因此,若要有效吸引千禧世代的目光,奢侈品業需要投入更多資源提升其品牌價值,並將體驗式的元素融入購物場合,同時更需要增加品牌在媒體上的曝光以提升品牌效應。

旅遊商機更是奢侈品業績成長的關鍵因素之一。因 應旅遊人口的提升,預期在未來的15年全球飛航 所創造的旅客人數將達到現今的兩倍,特別是中國 擁有近四億的千禧年人口紅利,將持續扮演推動奢

間的聯繫程度,同時評估如何有效的使用行銷大數

侈品產業成長的角色。根據調查,40%的奢侈品銷 售額產生於旅行途中,因此旅遊商機與千禧年世代 的崛起,提供奢侈品產業更多提昇品牌能見度的機 會,並藉由產品創新、通路創新與數位行銷來發展 更多吸引消費者目光的機會。而許多國家的奢侈品 銷售主要也仰賴國外觀光旅客,這種旅行中的零售 不僅貢獻每年近40%的奢侈品銷售,還持續地以每 年8%的幅度持續成長。

因此面對旅遊風氣的盛行與千禧世代的崛起,奢侈 品行業在制定市場策略時,需要考量兩項關鍵要 素:第一,針對國內市場的潛在客戶,企業應該加 強品牌宣傳,並透過社群網路來強化品牌與顧客之

奢侈品規範創新下的機會與挑戰

針對未來奢侈品產業演變下的潮流和趨勢,奢侈品 產業需要在規範創新時代持續創造品牌價值。對於 奢侈品產業高階經理人而言,更需要具備三大領導 力才能持續推動品牌前進。

奢侈品業高階經理人面臨挑戰與需關注機會

有岁如未向伯祥垤八山坳外栽央而懒江恢育					
管理階層	2020年之挑戰	主要機會	展望未來之籌備		
執行長 包含:策略、業務發展	 找尋經濟放緩環境下之出路 打造迎合千禧世代之產品及品牌 掌握破壞性創新下的商業模式 強調卓越人才與增強企業文化 	· 成功實踐創新策略 · 拉近客戶與品牌間的距離 · 重新檢視奢侈品市場的 「value pool」,如購物 體驗等 · 建構品牌未來五年的營運 策略模型	 勾勒出投資者感到放心的長遠願景 設立創新委員會 重新構思績效評核與獎勵制度 重視科技變革之浪潮 		
財務長 包含:稅務、法律	面對低毛利率時代下之策略應對匯率、政治、資安、 突發事件等風險掌控BEPS之發生選擇優良之投資標的	 機警控管投資相關法規議 題幫助企業未來成長 積極與消極的併購機會 挑戰現今與未來零售業的 變革與知名度曝光 運用分析優化財務 	採用全新投資模型與策略構思稅務治理對策著手思考毛利導向之策略		
營運長 包含:電子商務、零售	 規劃與執行全通路零售之策略 優化「最後一哩路」 制定良好的定價策略 尋找和留住適合的人才 	 零售價值鏈數據的應用 隨通路結構的轉型下的最佳配置 零售實體店間的資源有效配置網路的生產力(對人員與存貨配置決策) 創造吸引人才的工作環境 	規劃分析能力發展策略選擇市場進行市場測試重新發揮旗艦店之價值		
資訊長/技術長 包含:科技、數據	更多高科技合作夥伴需求優秀競爭者的湧出有效的與高科技合作夥伴協作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重新檢視自身IT能力、雲端與各類資訊設備採購購買服務 改善管理資訊及報告系統效率 建構IT及其他部門緊密的「智慧連結」 數據分析:時尚與奢侈品產業的新戰場 	 診斷2020系統之樣貌與需求 供應商與合作夥伴交流平台發揮最大價值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能力 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與業務部門結合 		
行銷長 包含:數位/顧客/體驗	廣告與行銷預算降低衡量並採用最新潮流與事物吸引新顧客(特別是千禧世代)新進競爭者的挑戰	 隨通路結構的轉型,創新零售實體店網路的定位 開拓奢侈品消費族群與創造市場新機會 優化廣告預算與分配開支重新檢視為品牌增值的商業夥伴 	經營現有及瞄準頂端客戶重新思考旗艦店之定義與角色		
董事長 包含:非執行董事, 董事 會	確實管理策略規劃與商業模式監察投資計畫品牌與商譽風險管理企業危機管理	 網羅多元且合適的董事會人才,如技術專家、非常務董事等 面臨危機時捍衛品牌權益之道 推行人才培育及獎勵計畫 積極建立股東忠誠度 	培養應付破壞性潮流之 能力區分經營管理階層之文 化與職能要求確認其他品牌或組織合 作的可能性		

首先,領導者需要打破舊有的思維,不能再堅持過 去高不可攀的孤芳自賞,而必須認清奢侈品雖然具 有其獨特性,但其依然屬於零售業的一環,實體店 必然會受到電子商務與數位化興起的影響而衰退, 因此,舊有的行銷方式已經遇到了瓶頸;從研究報 告可以發現,品牌商品在實體店內的銷售額與數位 消費相比,比重已經逐年降低,逐漸地被電子商務 與行動等數位消費給取而代之,因此,奢侈品企業 若要維持品牌地位,需要仰賴更多元的零售通路、 更彈性的營運管理、更緊密地與消費族群互動來提 升多銷售平台的顧客滿意度。相較持續堅守傳統營 運的品牌,追求新興的營運模式將更能維持品牌競 爭力。

其次,奢侈品產業經營階層務必有能力來承擔更沉 重的經營壓力。相較於中國消費力道減緩對整體營 收上產生的影響,高階經理人所面臨的壓力將普遍 來自於保守的奢侈品企業本身依舊維持過去長久的 傳統經營方法,同時也出現家族企業過度干預的營 運方式,許多家族企業更傾向維持品牌現狀,而忽 略在數位化時代競爭對手更容易切入市場的現實。

因此,奢侈品經營高層需要更積極地展現領導力, 挑戰傳統的保守風氣,加強品牌、經營、銷售平台 等經營的創新, 並以消費者行為與產業趨勢為主 軸,且同時考慮風險,及符合未來時代的需求,才 能於數位時代的商場中脫穎而出。

行業成長依舊表現兩極 併購將重塑奢侈 品行業面觀

透過併購維持產品設計與通路的控制權

奢侈品企業近年紛紛透過併購、合資、授權及開放 加盟等擴張策略,與海外合作夥伴一同進行當地品 牌強化或是建立品牌知名度來提升企業營收與淨利 率。Kering (開雲)於2015年初成立眼鏡品牌, 並期望透過併購來強化從產品研發、設計、行銷與 到出貨的整體價值鏈,因此與義大利眼鏡製造商 Safilo (霞飛諾)集團簽署專屬產品開發契約,並 提供9千萬歐元作為補償 Safilo (霞飛諾)集團片 面中止與 Gucci (古馳集團)、Bottega Veneta (寶 緹嘉)等知名品牌的開發契約。PVH(鵬衛齊)近 年的營運策略也在強化旗下品牌Calvin Klein(卡爾 文·克雷恩)與Tommy Hilfiger (湯米·希爾費格) 在海外市場的授權;2016年2月PVH (鵬衛齊)出

資1.72億美元購買負責銷售中國Tommy Hilfiger (湯米·希爾費格) 的TH Asia公司55%股份來確保 品牌於中國區的長期穩定發展。

擁抱數位趨勢,並將數位化整合成企業優勢

一向對數位化浪潮保持抗拒的奢侈品品牌,近年來 紛紛加強投資數位化設備,來掌握千禧世代的消費 者。根據調查,64%的奢侈品零售店內銷售和數位 科技有關,相比2014年提高了近15%,顯示數位 科技的演進逐漸影響奢侈品營收的表現。另外,奢 侈品企業也逐漸紛紛開闢電子商務平台,並透過 併購數位科技公司與電子商務企業來強化本身的產 業競爭力。2014年1月Luxottica(羅薩奧蒂卡) 從WellPoint (偉彭醫療網) 旗下併購了glasses. com,來取得領先市場的虛擬穿戴技術,此項併購 案讓Luxottica(羅薩奧蒂卡)在美國眼睛穿戴市場 上,更能吸引消費者目光。

私募股權尋找更多成長商機

近年來私募股權基金持續地在奢侈品產業尋找高成 長潛力的品牌與企業,而另外為數眾多中小規模奢 侈品企業也希望藉由私募基金的幫助來提升品牌 價值。2015年1月日本私募公司Long Reach集團從 Baring (霸菱集團)手中以1.7億美金買下日本婚 戒品牌Primo Japan,此次併購則提供Primo Japan 進入亞洲其他市場的機會。2015年底,英國私募基 金從Kering (開雲) 手中以1億歐元的價格併購義 大利高端鞋類製造商Sergio Rossi,此項併購能夠 幫助Sergio Rossi發展品牌的曝光機會,並有效激 勵營收表現。

2016年奢侈品產業將正式邁入-規範創新時代。奢 侈品品牌在把握創新潮流的同時,也應要注意機會 帶來的風險以保有品牌競爭力,包括留意品牌在形 象建立過程中可能產生的聲譽風險、避免陷入因循 守舊、且應注意如何有效落實法令遵循並維持利害 關係人的權益,以及企業需隨時準備可能突發的外 部風險。最後,面對新時代的演進,越來越多企業 也選擇透過併購來強化企業資訊的運用與消費者的 溝通。我們相信在2016年的奢侈品產業,唯有把握 潮流與透過異業合作,才能在經濟的逆風中持續成

封面 故事



陳文孝 稅務部執行副總經理 勒業眾信職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集忍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大陸最新一波營改增對企業的影響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國際/中國稅務與商務諮詢 陳文孝執行副總經理/王集忍協理

中國大陸流轉稅稅制改革,自2012年起由上海開始試點逐步將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至今年三月下旬發布財稅〔2016〕36號文件《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以下簡稱「36號文」)明定自今年五月一日起,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以及生活服務業全面納入營改增範圍,至此,營業稅將全面退出中國流轉稅目的歷史籍圍,台中。中國大陸推行營改增的目的,是為了完善進項稅額的抵扣鍊條、避免雙重課稅以及遏止納稅人惡意逃漏稅的情形,經過了四年多試行已得到了很好的成效,惟因未全面推行營改增,導致抵扣鍊條不完整,而本次將最後四大服務行業納入推行營改增試點後,對企業將產生哪些影響,本文就一般製造業與建築安裝業進行說明。

對一般製造企業的影響

全面營改增後,對一般製造企業最大的影響,莫過 於進項稅額的抵扣,36號文規定,企業在2016年5 月1號以後新購入的房屋建築可以抵扣進項稅額, 不再需要轉入成本,抵扣方式並非以先前普遍推測 的按照不動產耐用年限來抵扣,而是直接以取得 之日起分兩年抵扣,第一年僅能抵扣60%,剩餘的 40%則於第十三個月起抵扣,這對未來有進一步擴 廠計劃的企業而言,將是一個重大的利多。

另外,企業員工出差向酒店支付的住宿費,若能取得的增值稅專用發票,亦可抵扣進項;然而,36號文亦明訂,企業員工支付的旅客運輸費、向銀行支付的貸款服務費、以及與貸款相關的手續費、諮詢

費與服務、支付的餐飲費則明確為不得抵扣進項稅 額的項目。

對建築安裝業的影響

1.營收的降低

原建築服務業營業稅合約總價為含稅價格,合約價格 即為企業認列收入的金額,營改增後,因增值稅為價 外稅,在相同的合約價款之下,企業認列的收入不包 含增值稅,對企業的影響是直接造成營收的下降,影 響企業的利潤,故對建築企業而言,重新檢視未來合 約的報價模式並讓業務人員了解營改增對公司的影響 尤其重要;另一方面,以往在營業稅下,因進項稅不 得抵扣,即便取得進項稅額也須計入成本,營改增後 建築企業各部門人員應改變思維,採購時須要求供應 商提供增值稅專用發票,因進項稅額取得的多寡將直 接影響企業增值稅的繳納。

2.現金流出的增加

營改增後,納稅人發生採購支出必須先支付進項稅 金,為避免進項稅額的資金積壓,所以建築企業在 與業主、供應商、下包商簽訂工程或採購合同時, 應對收付款時間點特別加以考量。

3.納稅人身分的選擇

建築業營改增後的稅率為11%,較原先營業稅3%的稅率上升了8個百分點,為了減低建築業一般納稅人的稅賦負擔,針對以清包工(指純提供建築勞務)及以甲供工程(指設備、材料、動力等均由業

主自行採購,企業僅承包工程勞務)方式提供建築服務的企業可選擇適用簡易計稅方法,主要原因是企業提供此二類服務主要的成本發生均為人力,較難取得進項稅額,若按一般計稅方法,稅率11%,又無進項稅額可供抵扣,稅負成本將大幅度上升,若企業選擇採用簡易計稅方法,按3%徵收率繳納增值稅,可大幅降低企業稅負。

另外,針對建築工程老項目提供的建築服務,亦可 選擇適用簡易計稅方法,所謂老項目,係指開工日 期在2016年4月30日以前的建築工程項目。

營改增實行後,對建築企業而言,須儘速檢視自身所 提供的建築服務內容,釐清供應商資質與進行合同管 理,針對未來能取得的進項稅額多寡,來評估採行的 計稅方法(一般計稅或簡易計稅)。而如同前述,過 往的報價模式將不適用於增值稅稅制,建築企業應進 一步評估營改增後對利潤的影響,與供應商協商調整 價格,避免企業因稅改後的稅賦損失。

結語及建議

綜上所述,中國大陸全面營改增後,應先對2016年5月1日前的營業稅納稅狀況進行清理並完稅,。另在收入方面,對企業最直接的影響即為收入的降低以及現金流出的增加,重新檢視銷售合同與擬定報價策略實為當務之急;採購方面,應加強內部人員對進項稅額取得以及取得發票的時間、種類和三流一致觀念的建立。營改增不光是財務會計部人員的事,而是企業全體人員都應了解的重大稅改議題,建議企業可以聘請外部專家,協助公司進行營改增後的稅負試算,亦可安排企業內訓課程,加強員工對新規定的認識,降低營改增為企業可能帶來的不良影響。

稅務 面面觀



張宗銘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宗慶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BEPS深入解析》

國際動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周宗慶協理

一、行動計畫6 防止租稅協定濫用之規 則對於香港影響

(承續2016年七月號通訊)

利益限制條款

如果沒有利益限制條款,稅收居民只從事總部營運 活動,一般都可以享受租稅協定優惠。將來因為行 動計畫6的利益限制條款,公司必須從事實質的商業 活動,而不是僅從事公司總部營運活動以獲取協定 利益。這對香港影響頗大,作為投資控股而沒有實 質經營的一家香港公司現在仍然可能享受租稅協定 優惠,但將來在行動計畫6執行下,很有機會因為 利益限制條款而變得不可能享受優惠,將會影響香 港在亞太地區作為前進中國大陸之投資通道地位。 此情況同時適用於私募股權基金,一個私募股權基 金只可進行特定交易,包括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 SPV)的股票交易。特殊目的公司僅 可用來間接或直接管理一個或多個投資組合公司, 不能在香港進行其他經營活動,所以在利益限制條 款下將不能享受協定中的各種優惠,包括股息和資 本收入的扣繳稅率優惠。此舉將造成香港私募股權 基金之影響,香港政府應會擴大特殊目的公司可從 事經營活動之範圍來面對利益限制條款。

同時,為了因應BEPS的最新發展與其他協定締約國的擔憂,香港稅務局在授予居住者證明時亦會考慮到租稅協定因素,並採取更嚴格的要求,香港稅務局由2015年2月起推出最新的居住者證明申請表格就要求更多的訊息揭露。

行動計畫6中之規則能處理濫用租稅協定的問題,可 是部分條款需要更清楚之解釋,若沒有明確解釋,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將會被削弱,也可能 令稅收進一步流失給其他稅務機關。

資料來源:

整理自Deloitte 德勤 (Tax Analysis(Impact of BEPS Action 6 on Source-Based Tax Jurisdictions: Hong Kong)。

二、行動計畫13 美國國別報告最終規定

美國財政部在2016年6月29日發布國別報告最終規定,此法案與之前草案一致,規定年收入達美金8億5仟萬元(約7億8仟萬歐元)之跨國集團必須提交國別報告,提交義務為其最終母公司(ultimate parent entity)。國別報告適用的納稅年度將開始於2017年。另,按該最終規定,國別報告申報日期係與最終母公司年度所得稅申報日期相同。此外,為因應其他國家國別報告申報適用年度為2016年,所以針對於2016年度之過渡時期,美國最終母公司可選擇自願申報。

該最終規定針對國報報告之內容,分別重點簡述如下:

- 1.基於國家安全理由而豁免申報之議題在最終規定 已被排除;
- 2. 最終規定將不允許外國企業代理母公司在美國進 行申報;

3. 最終規定不要求最終母公司維護用於證明國別報告 與合併報表或所得稅申報表一致的資訊,但仍需要 保存國別報告所提供的訊息相關之佐證紀錄。

最後,在該最終規定中,並無特別提到有關於報告 主檔與當地報告之相關規定。

資料來源: 整理自

- 1.Dbriefs 微播(2016/07/05);
- 2.Global TP Alert 2016-024 (U.S. issue country-by-country reporting regulations) \circ

三、行動計畫15 多邊工具

OECD近期啟動多邊工具的公眾意見徵詢程序,此徵詢程序已在2016年6月30日提交,並於2016年7月7日在巴黎召開意見徵詢會議。該項意見徵詢議題包括對多邊工具的探討及對制定具有強制約束力的仲裁機制之特定議題進行討論。此外,該項意見徵詢主要係關注於多邊工具執行過程中的技術性問題與有關仲裁解決機制相關發展的問題。上述有關多邊工具涵蓋的技術問題茲分別簡述如下:

- 1. 如何修訂或替代與OECD範本不一致的現行雙邊 協定條款;
- 2. 如何保證多邊工具能得到一致的實施和解釋;
- 3. 如何修訂以非英語或法語簽訂的雙邊協定,因為 英語和法語被認為是簽訂多邊工具的唯一之二種 語言。

此外,許多個國家認為應提供一個具有強制約束力的仲裁機構(與協定之相互協議程序機制,Mutual Agreement Procedure,MAP)規定相關,以作為一個當租稅協定有爭議時能夠快速處理的工具。 D

資料來源:整理自

- 1.OECD BEPS Action 15 (公眾意見討論稿);
- 2.Dbriefs 微播(2016/06/07)。

稅務 面面觀



陳光子 稅務部營運長 勒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于婷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泰國/比利時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陳光宇營運長、洪于婷協理 節譯

泰國

國際營運總部及國際貿易中心獎勵措施簡介

泰國政府於2015年公布586號及587號皇室命令(Royal Decrees No. 586 and 587)。此兩項新命令係有關國際營運總部(International Headquarters;以下簡稱IHQ)與國際貿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ing Center;以下簡稱ITC)之獎勵措施。相較於既有的區域營運總部(Regional Operating Headquarters)投資優惠,泰國政府已放寬IHQ與ITC之部分適用條件,同時亦擴大租稅獎勵及非租稅獎勵之適用範圍。

此外,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 亦針對IHQ與ITC發布稅務與非稅務之獎勵措施。 IHQ與ITC之推動係為了要增強泰國投資環境競爭力,以吸引跨國企業在泰國從事營運活動,並利用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之優勢,藉此幫助泰國成為亞洲經濟樞紐(Economic Hub)。

IHO/ITC之定義

IHQ係指依泰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從事下列服務予其 分公司及境內外之關係企業:

- 管理服務或技術服務;
- 支援服務(如:綜合管理、原物料或零件採購、產品研究和發展、技術支援、市場行銷、人力資源管理或訓練與財務諮詢等);或
- 財務管理服務。例如:企業資金管理中心

(Corporate Treasury Centers)所提供的服務、向泰國金融機構或泰國關係企業借貸泰銖等。

ITC係指依泰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從事採購及銷售貨物、原物料及零件或提供國際貿易相關之服務予依外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法人。而國際貿易相關之服務包括:

- 貨品採購;
- 送貨前之倉儲和存貨服務;
- 貨品運送;
- 貨品保險;
- 產品相關之諮詢、技術與訓練服務;及
- 其他經稅務機關(Director General of the Revenue Department)認可之服務。

取得IHO/ITC之資格條件

泰國公司欲取得IHQ/ITC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

- 該公司必須根據泰國法律註冊成立,且於會計年度結束時實收資本額至少須達泰銖1,000萬;
- 該公司在泰國當地採購所產生之年度營業費用至 少為泰銖1,500萬元;
- 該公司必須提供適格之管理服務、技術與支援服務或提供資金管理中心服務(Treasury Center Service)予一個由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境內外關係企業。原先對區域營運總部需要提供服務予至少3個關係企業之限制業已取消;
- 該公司必須遞交申請書予泰國稅務機關,以取得 IHQ之資格。此申請書必須為稅務機關所規定之

格式,且前述申請須依照稅務機關所要求之相關程序與條件。若原先適用區域營運總部之企業符合成為IHQ之資格並取得IHQ獎勵措施,則原先區域營運總部資格將會自動終止。

假使公司在任一個會計年度喪失IHQ/ITC之資格, 則該公司於失去資格之會計年度將無法適用相關獎 勵措施。

IHQ租稅優惠

符合資格之IHQ將可享有以下租稅優惠:

- 下列所得可免15年公司所得稅:
 - ○提供予國外關係企業管理、技術與支援服務或 提供資金借貸中心服務所取得之所得;
 - ○外購外銷(即從海外進貨或銷貨至海外,但貨物並未進口至泰國)及從事與貿易相關之服務予海外公司(如貨品採購、倉儲、貨品運送及貨品保險等)之所得;
 - ○從國外關係企業取得之股利或權利金;
 - ○處分國外關係企業之資本利得。
- 下列所得可適用15年公司所得稅優惠10%稅率(原本一般稅率係為20%):
 - ○提供予泰國關係企業之適格服務報酬(如管理、 技術與支援或提供資金借貸服務);
 - ○從泰國關係企業取得之權利金。
- 下列所得可免扣繳稅款:
 - ○IHQ用來發放之股利係出自於免稅利潤,股利 收受方係為依外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法人,且該 法人在泰國並無營業活動;及
 - ○IHQ支付貸款利息予依外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法 人,且該法人在泰國並無營業活動,IHQ取得 貸款之目的係以企業資金管理中心服務的前提 下,提供再融資服務予其關係企業。
- 在IHQ工作之外派員工所賺取之勞務所得,將可 適用15年個人優惠所得稅率15%。其個人優惠稅 率適用期間開始於公司核准取得IHQ租稅優惠之 日,並結束於該員工在IHQ工作之最後一日,或 於公司IHQ租稅優惠到期日。
- IHQ因提供資金管理中心服務而對於其關係企業融資所取得之利息所得,可豁免特殊營業稅 (Special Business Tax)。

申請人於遞交申請書時可決定上述15年之租稅優惠 適用期間為其自稅務機關取得IHQ資格核准之次日 起算或於下一個會計年度開始適用。

ITC租稅優惠

符合資格之ITC將可享有以下租稅優惠:

- 外購外銷(即從海外進貨或銷貨至海外,但貨物並 未進口至泰國)及從事與貿易相關之服務予海外公 司(如貨品採購、倉儲、貨品運送及貨品保險等)之 所得可免15年公司所得稅;
- ITC分派之股利源於提供國外關係企業服務而賺取 之免稅利潤,股利收受方係為依外國法律註冊成 立之法人,且該法人並未在泰國有營業活動;
- 在ITC工作之外派員工所賺取之勞務所得,將可適 用15年個人優惠所得稅率15%。其個人優惠稅率 適用期間開始於公司核准取得ITC租稅優惠之日, 並結束於該員工在ITC工作之最後一日,或於公司 ITC租稅優惠到期日。

申請人於遞交申請書時可決定其15年之租稅優惠適 用期間為其自稅務機關取得ITC資格核准之次日起 算或於下一個會計年度開始適用。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獎勵方案

除了上述由稅務機關提供之租稅優惠外,泰國投資 促進委員會亦針對IHQ與ITC,提供關於稅務或非稅 務之投資優惠:

- IHQ用於研發和訓練活動所進口之機器設備及ITC 用於製造出口產品之原物料和必要零件,皆可免 進口關稅;
- 允許引進外國技術人員(連同配偶與受撫養親屬)從 事IHQ及ITC活動;
- 允許擁有土地;
- 允許外國人以研究泰國投資機會為目的進入泰國;
- · 允許由外國人持有IHQ/ITC過半數或全部之股權;
- 允許以外幣匯出款項。

為了取得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獎勵措施,該泰國公司需管理至少一個海外分公司或關係企業,且該泰國公司之實收資本額至少需為1,000萬泰銖。另,上述泰國公司必須向稅務機關申請取得IHQ/ITC資格,方能適用相關獎勵措施及租稅優惠。

比利時

更新黑名單

比利時政府已於2016年3月10日及3月11日公布兩項 法令,內容主要是更新「黑名單」(在此係指股利所 得扣除機制下(Dividends Received Deduction), 被視為租稅天堂(Tax Havens)之國家或地區名單)及 公布比利時給付方給付予租稅天堂國家款項之相關 申報規定。

股利所得扣除額

在股利所得扣除機制下,比利時當地公司或外商在 比利時分公司取自境內或境外被投資公司之股利所 得,若符合一定條件,則依據比利時所得稅法,95% 之股利所得可免徵所得稅,而其他5%則仍適用一般 名目稅率33.99%。

適用股利所得扣除額之要件為該發放股利之被投資公司須負擔公司所得稅或類似性質之外國稅捐。然而,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將會被視為不符合前述要件,例如(1)分配股利之被投資公司免納比利時營利事業所得稅或類似性質之外國稅捐;或(2)分配股利之境外被投資公司在其居住者國家所適用之名目所得稅率或有效稅率低於15%。比利時所得稅法一直以來針對第二種情況(即名目所得稅率或有效稅率低於15%之國家)正面表列所謂「黑名單」國家,並定期更新名單。即便如此,納稅義務人亦可藉由提示相關資料以舉證該分配股利之租稅天堂公司適用至少15%之名目所得稅率或有效稅率,進而推翻此項既有推定。

本次更新後之黑名單由51個國家降至31個國家。超過30個國家因為已經修改稅法,而從既有名單中剔除(包括古巴、巴拿馬、塞席爾)。此外,該名單並新增19國家。目前黑名單國家包括阿布達比(Abu Dhabi)、阿吉曼(Ajman)、安道爾(Andorra)、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Bosnia and Herzegovina)、東帝汶(East Timor)、直布羅陀(Gibraltar)、根西島(Guernsey)、馬恩島(Isle of Man)、澤西島(Jersey)、科索沃(Kosovo)、科威特(Kuwait)、吉爾吉斯(Kyrgyzstan)、列支敦司登(Liechtenstein)、澳門(Macau)、馬其頓(Macedonia)、馬爾地夫(Maldives)、馬紹爾群島(Marshall Islands)、密克羅尼西亞聯邦(Micronesia(Federated States))、摩爾多瓦(Moldova)、摩納哥(Monaco)、蒙特內哥羅(Montenegro)、阿曼(Oman)、巴拉圭(Paraguay)、

卡達(Qatar)、哈伊馬角(Ras al-Khaimah)、塞爾維亞(Serbia)、沙迦(Sharjah)、土庫曼(Turkmenistan)、 烏姆蓋萬(Umm al Quwain)、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United Arab Emirates)以及烏茲別克(Uzbekistan)。

更新後之黑名單可追溯適用自2016年1月1日起發放或分配之股利。先前的黑名單適用至2016年4月30日前發放或分配之股利。

給付予租稅天堂國家之相關申報規定

依據比利時所得稅法,納稅義務人直接或間接支付 款項予各租稅天堂國家於每課稅年度超過100,000 歐元時,將須以附錄形式於每年申報公司所得稅時 一併申報上述資訊。未遵循申報義務將導致納稅義 務人已給付之款項在稅上不能認列費用扣除。此項 申報規定中所指的租稅天堂國家係指(1)該收受方國 家未課徵公司所得稅或其法定公司所得稅稅率低於 10%;或(2)在款項所屬之課稅年度,該收受方國家 未實質遵循或未有效實行OECD稅務資訊透明化及稅 務資訊交換之要求。

有關前述公司所得稅或法定公司所得稅稅率低於10%之條件,最早立法時點可溯自2010年起,惟只要列名於下列黑名單上之國家,即被認定為租稅天堂,納稅義務人支付相關款項後即須依前述規定進行申報,並無法透過舉證之方式來避免上述規定。

於本次更新,該租稅天堂黑名單移除3個國家(包含安道爾、馬爾地夫及摩爾多瓦)以及新增5個國家。更新後之名單共計30個國家,包括:阿布達比、阿吉曼、安圭拉(Anguilla)、巴哈馬(Bahamas)、巴林(Bahrain)、百慕達(Bermuda)、英屬維京群島(British Virgin Islands)、開曼群島(Cayman Islands)、富查伊拉(Fujairah)、根西島、馬恩島、澤西島、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摩納哥、蒙特內哥羅、諾魯(Nauru)、帛琉(Palau)、皮特凱恩群島(Pitcairn Islands)、哈伊馬角、聖巴斯島(St. Barts)、沙迦、索馬利亞(Somalia)、土庫曼、土克凱可群島(Turks and Caicos Islands)、烏姆蓋萬、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烏茲別克、萬那杜(Vauatu)以及瓦利斯和富圖納(Wallis and Futuna)。

更新後之名單可追溯適用自2016年1月1日起給付的款項。先前名單仍適用至2016年4月30日前給付之款項。D

税務 面面觀



廖哲莉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香港 - 非居民在港工作 應注意入境法令之規定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廖哲莉會計師、呂逸雯經理

2016年2月19日,香港入境事務隊成員在香港體育學院進行突襲並拘捕被懷疑在港非法工作之日籍空手道大師及其助手。該大師在香港體育學院為空手道總會成員進行為期五天的訓練課程。兩人被羈留約十小時後獲准保釋。

非香港居民教練之入境規定

依據香港法令規定,訪港旅客在未獲入境事務處處 長之批准前,不得在香港從事雇傭工作、開設或參 與任何業務。與訓練課程長度(如技術、武術、舞 蹈及語言)或是否受薪無關。在任何情況下,非香 港居民之教練如欲在港進行訓練課程,必須依法先 取得工作簽證。

違反者會遭到起訴,一經定罪,最高可處5萬港幣 罰款或判處兩年監禁。此外,非法僱用者,最高可 處35萬港幣罰款及判處三年監禁。

最新趨勢

香港當局對非法勞工問題保持高度警戒,近年來持續採取有力且有效的執法行動以遏止非法受僱者, 進而保障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採取措施包括發布 相關的政策及規例,鼓勵市民舉報違法者(利用 24小時舉報熱線或進入入境事務處網站利用「網 上舉報違反入境條例罪行」填寫),並進行未事先 通知之查訪。在2014年,有6,100名非法勞工被拘 捕,219名被檢控僱用非法勞工之雇主。許多非法 勞工和雇主遭起訴被判監禁。在這些個案中,以舉 報案件佔多數。

勤業眾信觀點

即使香港的入境手續較為簡單,香港當局仍專注於合規性。經本所與入境事務主任之口頭討論後,其再次重申入境合規之重要性。因此提醒赴港工作之非居民務必注意及遵守入境規定。

□

稅務 面面觀



林淑怡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跨國稅務新動向》

中國大陸關聯申報及同期資料新制對台資企業之衝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林淑怡會計師、闕月玲經理

2016年6月29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簡稱「稅務總局」)正式發布《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第42號,以下簡稱「42號公告」),此公告係自2015年9月發布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徵求意見稿(簡稱「徵求意見稿」)之後,正式的針對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等內容,明訂了對現行國稅發[2009]2號《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簡稱「2號文」)的修訂,該公告將適用於2016年及以後的會計年度。

從內容不難發現,該公告規定採納了OECD發布的 稅基侵蝕和利潤轉移(「BEPS」)第13項行動計 畫的指引內容,將國別報告、主體文檔、本地文檔 涵蓋於企業報稅時應準備之提交資料中。此外,在 新的法規要求下,稅務總局更進一步將特殊事項文 檔規範於同期資料中,於中國大陸投資之各企業將 面臨更為嚴峻的合規性要求。以下將該公告對現行 關聯申報規定的重大變革進行說明。

強化關聯關係及關聯交易的規定

42號公告中對於關聯關係的類別和認定方式進一步具體規定自然人共同持股、借貸資金占實收資本比例、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數、職位等條件,並同時採用了「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新增了「在實質上具有其他共同利益」認定條件。

在關聯交易範圍和類型方面,將原2號文中規定的 關聯交易範圍擴大,未來包含有形資產、金融資 產、無形資產、資金融通、勞務交易等關聯交易均 納入監管範圍。

	關聯交易類型	增加範圍
2號文規定	有形資產的購銷、轉讓和使用	包含使用權或者所有權的轉讓
	無形資產的轉讓和使用	具體無形資產項目:例如商業秘密、客戶名單、銷售管道、特許經營 權、政府許可等
	融通資金	納入集團資金池、擔保費及各類應計息預付款和延期付款業務
	提供勞務	增加範圍,包括市場調查、行銷策劃、代理、設計、諮詢、行政管理、技術服務、合約研發、維修、法律服務、財務管理、審計、招聘、培訓、集中採購等
42號公告新增	金融資產的轉讓	包括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股權投資、債權投資和衍 生金融工具形成的資產等。

勤業眾信通訊

關聯申報表增加及細化

42號公告亦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年度關聯 業務往來報告表(2016年版)》(以下簡稱「新 關聯申報表」)及其填報說明,與原關聯申報表相 比,新關聯申報表要求的表單數量和內容詳細程度 都明顯提升,可以看出中國稅務機關受到BEPS行動 計畫的影響甚鉅,也為未來國別報告資訊交換提供 基礎。從申報內容上看,原來的9張表修改增加為 14張,主要係新增了金融資產交易表、權益性投資 表、成本分攤協定表、境外關聯方資訊表、年度關 聯交易財務狀況分析表以及中英文國別報告。其中 在國別報告有助於稅務機關初步了解跨國企業利潤 在不同國家的分配和價值鏈上各功能在不同國家實 體分布與相關納稅情況,且中國稅務機關可透過實 施特別納稅調查要求企業提供國別報告,故企業在 填報新關聯申報表時,需注意各表單內容和審計報 告、同期資料及備案資料的一致性,避免發生內容 衝突的情況。

同期資料內容及避風港門檻修訂

42號公告中最重要的關鍵點,在於明訂了主體文 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的準備門檻,另外, 42號公告強化對本地文檔資訊披露的要求(如:價 值鏈分析、關聯勞務分析、關聯股權轉讓分析及地 域特殊因素等),並修訂了同期資料的準備和保存 期限。

額外需注意的是,發生虧損的有限功能和風險的外 資企業以及跟蹤管理期內的公司,無論是否達到上 述42號公告所要求準備同期資料的標準,仍應在期 限內備妥同期資料備查。

對台資企業之影響

自OECD公布BEPS行動計劃以來,各國政府皆積極響 應修法,中國大陸緊接著日本之後發布42號公告, 在三層轉讓定價報告架構下,未來稅務單位可進一步 自國別報告、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及特殊事項文檔之 資訊更加了解集團整體移轉訂價政策全貌,並針對企 業不當轉移潤行為進行更有效率之查核。

由於該公告自2016年度起施行,可以預見台灣稅務 單位亦將同步加強反避稅立法之壓力,此舉將對於 兩岸台商現行的營運模式造成重大衝擊,未來各企 業將面臨更多訊息揭露與調查風險等更為嚴峻的稅 務挑戰,若企業以設立人頭公司名義規避移轉訂價 調查、多套帳手段掩飾真實、集團利潤留置於低稅 率地區公司、假借多角貿易名義將利潤套出境外、 或非經濟實質之無形資產安排進行利潤轉移等,將 會在新法令之資訊揭露透明化要求下無所遁形,故 建議企業首先須檢視大陸子公司是否已符合上述 門檻而需進行準備相關資料,另同時集團交易流程 與訂價之合理性,必要時應進行適當調整,並由集 團總部模擬編製國別報告、主體文檔等新式調查文 件,以因應新的查核風暴。D

新關聯由報表內容量總

內容	準備門檻	準備期限
原本9類申報表外,新增: 金融資產交易表 權益性投資表 成本分攤協議表 境外關聯方資訊表 年度關聯交易財務狀況分析表(個別/合併報表資訊)	依企業實際情況申報	次年5月31日前
國別報告(中英文) (新增) 國別報告一所得、稅收和業務活動國別分佈表 跨國企業集團成員實體名單 附加說明表	 跨國企業集團的最終控股企業為中國居民企業,且前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各類收入金額合計超過人民幣55億元 該居民企業被跨國企業集團指定為國別報告的報送企業 	

項目	現行2 號文規定	42號公告	
報告架構	單層 (僅本地文檔)	三層 (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	
準備門檻 (關聯交易金額)		主體文檔: 1.年度發生跨境關聯交易,且合併該企業財務報表的最終控股企業所屬企業集團已準備主體文檔;或者 2.年度關聯交易總額超過10億元人民幣	
	 年度關聯購銷金額(來料加工業務按年度 進出口報關價格計算)超過2億元人民幣; 或者 年度其他關聯交易金額(關聯融通資金按 利息收付金額計算)超過4000萬元人民幣 上述金額不包括企業在年度內執行成本分攤協 議或預約定價安排所涉及的關聯交易金額 	本地文檔: (企業執行預約定價安排所涉及的關聯交易不納入以下金額計算) 1.有形資產所有權年度轉讓金額(來料加工業務按年度進出口報關價格計算)超過2億元人民幣; 2.金融資產年度轉讓金額超過1億元人民幣; 3.無形資產所有權轉讓金額超過1億元人民幣;或者 4.其他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合計超過4000萬元人民幣	
		特殊事項文檔: 1.企業簽訂或執行成本分攤協定;或者 2.企業關聯債資比例超過標準比例(資本弱 化),需要說明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豁免對象	關聯交易屬於執行預約定價安排所涉及的範圍;或外資股份低於50%且僅與境內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	 僅與境內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的企業,可以不準備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 執行預約定價安排的企業,可以不準備預約定價安排涉及關聯交易的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 	
準備期限	次年5月31日之前	主體文檔: 集團最終控股企業會計年度終了之日起 12個月內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 次年6月30日之前	
提交期限	自稅務機關要求日起20日內提供	自稅務機關要求日起30日內提供	

資料來源:德勤稅務評論P241/2016期

管理顧問 服務專欄



苗德圣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企業併購之整合系列六》

併購變革管理與溝通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 苗德荃副總經理、駱巧軒資深顧問

併購後的整合中充滿各種需要的變革,小到印章、信頭或呈報對象的改變,大到組織架構的變化、職位重整、軟體系統的替換等,來自組織層面、人員層面、公司流程面、制度面、科技軟體面等等各種面向的變革,都需要一套有效的方法來管理,以確保這些變革可以依照計劃的方式與進度執行,並儘可能降低過程中的風險與不滿,變革管理是整個併購整合過程中要持續運用的促進工具。

在整個併購交易的過程中,良好的溝通策略可以協助企業保護名聲與品牌形象、處理危機與穩定關係人,協助企業對所有關係人傳達理念與價值,維持過程順利進行,並針對所有關係人進行全面溝通管理,擬定一套溝通管理的策略與標準流程,傳遞有效的訊息給關係人,管理可能的風險。

需要特別注意的是,許多跨境的交易,若當地對於 境外企業前來收購企業較為保守,對於收購方企業 的認識與了解都相對不足時,收購工作在當地的公 共關係與媒體掌握就變得相當重要,企業必須關注 在交易的前中後都有謹慎的操作策略,避免產生公關危機、損及交易及後續整合工作的進行。

變革管理

變革管理,顧名思義就是管理所有達成目標所需要的變革,是一套經過計劃的策略性活動與方法,專注於管理組織與其人員從現況到預期目標狀態的移轉;也是一套協助組織凝聚領導層共識,讓關係人參與並互相溝通,以及評估風險的流程。目的在於:

- 在不確定的情況下,讓組織專注業務、維持生產力。
- 協助領導人在變革期間繼續領導組織、協助員工。
- 提供員工完成相關變革工作所需的資訊與技能。
- 協助組織建立執行新政策、流程的能力並管理決策。因為常見的狀況是,領導層知道目標,也就是變革後的結果,但不清楚達到目標、變革過程所需要



在管理變革時,最主要任務就是辨別併購本身、以 及併購後的運營整合,對於原本雙方的組織與人員 帶來什麼衝擊與影響,然後幫助各方關係人認知 (aware)什麼需要改變、理解(buy-in)為什麼需要改 變、以及改變對於組織與個人將會帶來的利益、以 及如何改變,進而促使各方關係人願意共同努力讓 改變發生(ownership),以達到雙方組織、運營完成 整合的目標。因此說變革管理是促進達到目標的過 程工具之一。

圖一:併購後整合的變革管理架構

花費的心力、能力與資源,而關係人也時常手足無措,缺乏領導層的支持與理解,因此變革管理就是 在促進兩者的認知與互信,共同朝目標移動,達到 變革目標。

首先變革管理小組透過進行變革與影響,以及組織 與人員準備度的評估,了解變革的項目有哪些,影 響的範圍與大小,以及需要能力的準備程度;接著 透過與領導層以及關係人的溝通、訓練,形成領導 層與關係人對變革的認知、參與及支持,促進關係 人與領導人發覺能力不足的所在,並進行自我提 升,實現變革的發生。

而變革管理小組透過辨認這些項目的現況與差異,對應併購交易前後的重要里程碑,規劃出溝通與訓練的活動以及時間表,在執行後,持續管理並追蹤各個活動的時間與進度,通常在重要里程碑,如過渡服務協議(TSA)的開始與結束,人員移轉、部門整合等,都會建立有相關的變革管理活動,以協助所有變革有效而順利的進行。

變革管理的關鍵工作		變革管理的任務目標
組織準備度與變革評估	•	管理層理解不同員工群體(部門或地理別)的個人需求 組織理解變革,並準備好改變
領導管理層的共識	•	由領導人發揮影響力與可信度支持改變管理層參與並支持人員移轉的過程及方法
溝通與參與		員工被完整告知,並能投入並理解變革員工相信管理層理解他們的擔憂,並會以公平的方法進行人力移轉
人員轉移與訓練	•	領導人與員工接受訓練,以發展變革管理與領導力技能,協助他們順利管理移 轉,以及新工作所需要的技能
文化評估與計劃		對於組織價值、信念與行為驅動力的共識,才能產生預期的行為

溝涌策略

溝通與變革管理通常是一起運用的工具,因為他們 共同的目的就在促進整合的順利發聲與完成,相對 於變革管理比較注意辨別內部的需求,並透過方法 促進發生,溝通策略更加著重在辨別所有關係人的 狀況及感受,並嘗試管理。

整合過程常見的溝通議題有:

- 領導層沒有共識,導致決策過程過於緩慢,無法 及時有效溝通。
- 整合的願景與目標並不清晰,因此關係人不了解 交易背後原因,也不支持。
- 溝通無效或空洞,充滿令人疑惑或過多的資訊。
- 沒有遵守法務要求原則進行,導致某些機密資訊 在不對的時間被揭露。
- 釋放的訊息前後不一致,導致可信度下降或讓重要關係人產生信任危機。

訂定完整的計畫溝通策略,並交由負責的溝通小組 徹底執行,是避免上述議題發生,影響整合進度, 甚至公司聲譽的必要步驟。

溝通策略與計畫的建立

簡單將建立溝通策略與工作小組的步驟列出如下:

- 1.建立併購溝通小組,一個強大的溝通小組,應該 能在步調快速的併購環境中工作,具有溝通的經 驗、知識與技能,如能了解併購雙方的產業會更 加有利。
- 運用重要關係人管理計畫,確定關鍵關係人有 誰?使用何種溝通媒介最為適合?有什麼預期的 挑戰?常見的關係人分類有:媒體與政府、合作 夥伴與供應商、客戶、管理層、與員工。
- 評估所有溝通需求,理解領導層的想法與組織文化,發展支持領導人、組織、與交易的核心訊息。

- 4. 列出關鍵里程碑,以及相對應各個里程碑以及不 同關係人類別的溝通事件、方法,明確決定每個 溝通活動的深度與目標,關鍵事件如對分割、合 併的溝通,對客戶的溝通等。
- 5. 建立溝通的管理流程及架構,最好是公開而透明 的流程,以及各負責人與工作小組明確的分工與 職責。
- 6. 辨認跨功能部門的事件與活動,以計劃所有事 件、講座、溝通活動等的時間順序。
- 7. 特別注意規劃「第一日」的內外溝通,以及危機 處理的溝通,無論是天災、系統錯誤或其他危 機,建立能應對危機的訊息與流程,決定誰負責 撰寫、以什麼樣的方式公布、誰管理湧入的問 題。

- 8. 與領導層及各功能部門負責人傳達相關資訊,進 行教育訓練。
- 9. 過程中持續進行風險的評估與監測,因此併購溝 通小組最好能與公關、法務與交易團隊密切合 作,以有效管理風險。

透過上述步驟以及遵循溝通原則的重點,如清楚且 一致的訊息、領導層的支持與共識、及時的溝通處 理、雙邊回饋與監控以及對業務營運最小的干擾, 將協助雙方企業在面對併購交易時,能有效且正面 的溝通,給予所有關係人正面的感受與經驗。 D.



河(等)が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

物聯網時代的汽車產業發展

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公司/胥傳沛副總經理、黃紹輔副理

前言

隨科技進步,行動網路與電子商務逐漸成為消費者的基本需求,同時也推動著行動和汽車產業的不斷融合與創新發展。GSM協會估計,2020年全球將有10億M2M(機器對機器)連接,M2M並將成為通訊業主流,而車聯網也將在車輛應用層面扮演重要角色;與此同時隨著M2M的廣泛應用,自動駕駛、互聯網娛樂與雲端服務將成為車聯網的基本功能。

2016年年初,德國汽車大廠BMW在美國拉斯維加斯消費電子展(CES)展出無後視鏡的i8概念車;數週後,日本政府核准車廠配置鏡頭式後視鏡,成為國際上第一個修法通過攝影鏡頭取代後照鏡的國家。七月初的2016世界行動通訊大會上,GSM協會IoT執行總監Shane Rooney博士表示,車聯網是物聯網的重大機會。Mercedes-Benz 數位策略全球總監Harald Rudolph也在會中呼應,數位化和連通性將翻轉汽車業,而未來汽車業發展將著重在四大發展趨勢:電動車、自動駕駛、汽車共用、數位化生態系統。BMW大中華區總裁兼首席執行長康思遠(Olaf Kastner)更在會上直言自動駕駛終將實現。

福特汽車近期針對亞太地區的問卷調查中顯示,約 有一半的受訪者表示他們現在比一年前有更多的時 間被塞在路上動彈不得,只有18%的受訪者表示交 通狀況有所改善;這份問卷同時也調查消費者對如 何減少交通堵塞的想法,並且發現大多數人都認為 移動解決方案需要仰賴城市的政府機構、移動解決 方案公司,甚至通勤者本身的協同合作。

在交通堵塞問題嚴重,開車族樂於接納新科技的中國,交通的未來有機會更加趨於自動化;近五成的中國受訪者認爲智慧車輛、及包括自動駕駛

和即時交通資訊在內的科技解決方案是未來交通的關鍵。在中國,名列前茅的其它解決方案包括基礎建設改善(63%),以及私人企業、研究機構和政府之間更為緊密的協同合作(近40%)。四分之一的中國受訪者表示車輛共乘計畫也可能是解決交通堵塞問題的重要解決方案之一,而兩成的受訪者則強調 APP叫車服務 (如滴滴出行或計程車叫車)的重要性。

 在亞太地區,有超過65%的受訪者將更好的公共 運輸網路列為交通堵塞解決方案的前三名,其在 不同的市場如台灣 (79%) 和澳洲 (73%) 都獲得了 相當高的支持度。但是中國則認為更聰明的智慧 車和科技為前三大解決方案,這樣的人數約為越 南的兩倍,彰顯亞太地區的多元性。

特斯拉以直銷營運模式創造全新銷售維 修服務體驗

- 在電動車市場創新不斷的特斯拉,車輛銷售和維修等服務都採取直銷模式,試圖實現零庫存的供應鏈作業模式,同時提升銷售價格管控的能力,透過消費者體驗與參與推升客戶品牌忠誠度。電動車與傳統汽柴油車輛的相異之處除了燃料以外,燃油車內部運動的零件較電動車多,使得電動車後續少有維修需求,僅止於更換零件為止,但對電動車經銷商而言卻會侵蝕售後服務的獲利來源。因此,特斯拉為避免與傳統汽車經銷商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直營是唯一可執行的策略撰項。
- 就主機廠管理經銷商的角度來看,傳統汽車製造 商除了提供經銷商銷售維修等教育訓練及採購服 務之外,只能透過車主滿意度、銷售達成等獎懲 制度進行經銷商管理,難以直接影響經銷商的作 為;況且,汽車經銷商的經營重視庫存管理。當

一批車運到通路,經銷商便想盡辦法盡快完成銷售,而這樣的作法可能損及主機廠的新車價格管控和車輛殘值管理。因此,特斯拉的銷售與服務模式採直銷手法以掌控客戶體驗、迅速取得客戶回饋,並提供較大的車輛客製化服務程度。然而,特斯拉的直銷營運模式也正受到重大挑戰,德州、紐澤西州、亞利桑納州、密西根州和馬里蘭州等五州州政府都立法禁止特斯拉的直銷模式。

此外,特斯拉也引進SAP的企業資源規劃 (ERP)系統管理,使資訊流能在價值鏈間有效地垂直整合,並在不同部門之間無縫分享、更親近客戶回饋迴路,讓特斯拉可以在更短時間內打造更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服務與整體經驗,維持企業效率。

全球汽車業紛紛提出各項智慧行動解決 方案

隨著全球居住面積更加擁擠和整體都市化程度提升,汽車公司紛紛提出各項智慧移動解決方案,以 科技和創新來因應這些趨勢,並改善生活品質。其中,在以下領域已經看到了顯著的進展:

- 智慧通訊:車商紛紛自行開發或與平台開發商合作,開發車用娛樂與通訊系統,新推出的車款多已搭載更具直覺性的系統使用功能,例如車主能夠遠端使用車輛功能,透過手機進行遠端啟動、解除門鎖、檢查油量或查詢車輛停放地點等等。此之,亦有車用電腦系統能支援駕駛座上語音控制智慧型手機程式,而無須將視線離開前方道路或將雙手離開方向盤。
- 移動方式:福特在倫敦建置預測性停車系統,以 帶領駕駛前往最可能找到車位之街道的GoPark計畫;再如倫敦市立機場等交通繁忙地點保證提供 停車位的倫敦車輛共享計畫GoDrive,以及在福特 位於密西根州迪爾伯恩市廠區,提供員工與訪客 點對點接駁服務的動態巴士服務計畫。
- 自動駕駛:主要車廠都以提出如主動式定速巡航系統、主動式路邊停車輔助系統、車道偏離警示系統、車道偏移輔助系統、行人偵測系統、Pro Trailer倒車輔助系統和車對車通訊等車用科技。
- 數據與分析:為了進一步預期顧客期望與需求,車廠也增加了對資訊科學和分析方法研究等相關投資,為車廠的智慧移動解決方案奠定穩固的基礎。例如IBM與福特合作建立了一個合作智慧移動體驗的測試平台(Smart Mobility

Experimentation Platform),利用分析過去的行動模式、相互關係和趨勢傾向的資料,提供消費者更有效率的交通選擇,例如協助提供停車位資訊,或是建議移動者最有效率的交通方式選擇。透過串流IBM的雲端資料並進行分析,讓福特的研究工程師能夠運用極小的數據來發現行為的趨勢,進而提供建議。以串流雲端資料能夠即時地建議行動者,運用不同的交通工具達到最有效率的移動方式。例如,當行動者搭乘地鐵時發生預期外的狀況而無法繼續搭乘,則系統則會建議行動者改換騎乘腳踏車,以求準時到達目的地。

透過車、道路、行人、網路的結合提升 車聯網應用,創造新型態商業模式

由於現今網路以及雲端技術的成熟,汽車將能利用 互聯技術,透過車與車、車與道路、車與行人以及 4G網路的相互串聯,整合大數據服務形成一個龐大 的車聯網服務。現在車聯網的應用是透過網路取得 最準確即時的交通路況,或提早得知目的地天氣及 周遭景點推薦,而車聯網發展的終極目標則是朝向 無人駕駛以及零事故的方向邁進。

車聯網產業升級將必須透過汽車工業、行動通訊、電子商務、互聯網服務等幾大產業的相互統整,透過車載設備製造商等汽車電子技術,搭配行動通訊營運商提供行動通訊與互聯網的溝通媒介。未來,汽車除了做為交通工具之外,企業更能以大數據分析大眾需求以創造新的車聯網服務以及新的商業模式。

目前較為成熟的車聯網商業模式,有針對如物流、保全車隊管理、智慧巴士客群等特定客群進行客製化的聯網裝置,以管理車輛的運輸車隊管理模式。或如Uber、BMW的DriveNow和ReachNow、Mercedes的Car2Go等智慧運輸和交通管理為目標的車聯網應用。此外,車聯網應用也能延伸到車用保險UBI(Usage-based insurance)領域。透過感應器對駕駛開車狀態進行遠端蒐集,並將此轉換成風險分數來調整保費。

目前主要車聯網系統是Apple的CarPlay以及Google的Android Automotive;Android Automotive是獨立運作的系統,而CarPlay則需透過手機以串聯服務,兩者皆能提供如導航、查詢、撥打電話等,CarPlay甚至能啟動Siri操作功能,省去駕駛分心操作的機會。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受訪、勤業眾信分析

電動汽機車產業的發展與挑戰 零事故的美好願景

隨著通訊科技的持續進步,車聯網將得以打破駕駛 乘客與車輛的資訊互動框架,它將不再是人與人、 人與車之間的溝通,更可擴大到人與人、人與車、 人與環境、車與車、車與環境等多元面向,透過網 路傳遞、訊息整合、數據分析等工具,達到更便利 的用車環境與更和諧的道路交通。

車聯網的技術發展將創造一波產業聚合效應,其中 將包含汽車電子多媒體、無線通訊、車用電子零配 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行動通信、電信服 務、資訊產品、軟體建構等產業。

例如福特汽車年前與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合作「車間可見光通訊消除車流震波」計畫。該研究目的在於改善行車安全、車距效率並提升道路整體使用率,其延伸益處更將包括車輛節能以及降低建設新道路設施需求。「車間可見光通訊」原理為應用LED燈、調碼暨解碼器、應用程式、光學感測器或攝影機達成車對車通訊。數位資訊的0與1在經過調

碼器轉為類比訊息後,透過LED燈傳輸,光學感測器或攝影機收到後再解碼為行車訊息,即可完成溝通。相較於現行車輛使用的雷達偵測方法或人眼的觀測反應,使用車間可見光通訊來傳輸車輛狀態的資訊將更準確、更即時。此外,相較於一般傳統射頻無線通訊(如WiFi),此通訊技術在高車輛密度的情境下仍可進行通訊,彼此干擾程度小,因而具有較高的可靠性。

未來若將此技術納入駕駛輔助系統,在接收訊息後搭配車輛的反應作動,能夠令駕駛更安心駕乘。而當路上的車輛能因此高效地維持安全距離時,車輛不須在非必要情況下過於放大車間距離,整體道路車輛容納數便可提升,道路使用效率更高。此外,當道路上的車輛皆以均勻的速度安全前進時,隨著車間距離變短,前車可降低後車風阻,達成車輛能源節約。台大資工系蔡教授並表示,雖然交通產業已開始關注「車間可見光通訊」,但皆須採用高單價的特殊光學感測器或攝影機,而其團隊的解決方案僅需應用現行智慧型手機內建攝影機即可進行通訊。在未來,在車輛後燈採用LED燈的前提下,駕駛只要擁有具備後向攝影鏡頭的智慧型手機,下載並開啟此解決方案的手機應

用程式,再將手機安置於駕駛艙指定位置,即可成功 接收前車的可見光通訊。

對道路使用者而言,車聯網的通訊溝通優勢將帶來 更安全的交通未來。當車聯網科技高度普及化,並 結合自動駕駛,更將進階為自主駕駛;透過網路溝 通、形成車與車間的協調平台,有效消弭人為操作 的失誤比例,朝向零事故的願景邁進。 ▶

創業 Follow Me



李紹平 執行副總經理 勒業眾信財務顧問服務

新創公司如何評價自己一 價格不等於價值

勤業眾信財務顧問服務 / 李紹平執行副總經理

透過六月份上一篇文章「資金是延續命脈的活水一如何獲得創投青睞?」我們瞭解了創投對新創事業的重要性,另外「評價」也是新創公司必須瞭解的重要課題。評價方法有許多種,哪一種評價方法適合新創企業採用?在企業產品或服務尚未產生獲利前,又如何將企業價值突顯出來?哪一個評價方式的價值才是「公允的」?財務性投資人與策略性投資人在看待新創企業時角度有何不同?

一、價格 vs. 價值

價格與價值,中文僅一字之差,但是英文卻是完全 不同的兩個字。要了解評價的方法前,首先應了解 價格與價值的定義。

價格(Price)是完成交易所支付的對價,價格是依據賣方主觀意識所決定的;客觀上,價格也須儘可能滿足買方需求方能決定,因此在經濟學上講供需法則(law of demand and supply),當買賣雙方的供給與需求達到均衡後,自然能決定交易價格,交易也才能完成。

但我們常聽到有人抱怨商品「買貴了」,也會聽到 有人稱讚商品「物超所值」,這就是每個人對價值 (Value) 認定不同。價格與價值有時相同有時不 同,如果買方考量交易標的具有綜效或基於策略性 的考量,交易價格就可能會超過交易標的公允價 值;反之,如果賣方有特別原因,例如當有資金壓力,基於資金週轉的考量,賣方也可能以低於交易標的公允價值的價格出售商品。

詮釋價格與價值的不同,股神巴菲特說的最為精關:「你所付出的只是價格,你所得到的才是價值。」(Price is what you pay. Value is what you get.)新創企業應該努力創造的是商品或服務的「價值」而非「價格」,當價值提升後,新創企業的交易價格自然能夠水漲船高。

二、企業常見的評價模式

一般投資人在評估企業價值時,常見評價方法可以分為市場法(Market Approach) 與收益法(Income Approach)。

(一) 市場法

市場法建立在與其他相類似標的交易的比價基礎上,統計類似資產交易價格,根據類似資產與評估標的資產特性差異進行價值調整,進而得出評估標的的參考價值。舉個例子,當民眾想買房子時,大部分的人會上內政部的實價登錄專區,搜尋鄰近路段最近期成交的資訊來推估房子的市價,這就是市場法的評估方式。但實價登錄的成交價格畢竟只是參考,買賣雙方還是會依照房子屋況、樓層、座向等因素而調整。若是評估企業時,要考慮的因素又

更多了,企業的獲利能力、資產品質、產業趨勢、 政治風險、全球景氣等,都可能會影響企業價值。 一般採用市場法計算股權價值常使用財務乘數來推 估,就像買房子以面積單價(每坪多少錢)來推估 房屋總價一樣。

- 一般常見的財務乘數如下:
- 股權價值/淨值(「P/B」)
- 股權價值/營業收入(「P/S」)
- 股權價值/稅後淨利(「P/E」)
- · 股權價值/稅前息前利益(「P/EBIT」)
- 股權價值/稅前息前折舊前利益(「P/ EBITDA」)

(二) 收益法

收益法是將企業未來預計的淨收益或淨現金流量,以 反映企業投資風險的折現率,折至現值,以評估企業 的價值。以不動產為例,當投資客投資不動產當包租 公時,假設評估標的每年度可收取的租金收入有60 萬元,考量投資風險及報酬率(假設為3%),則推 估評估標的的價值約為2,000萬元。以未來收益的角 度衡量不動產價值,就是收益法的評估方式。不過在 評估企業價值時,相關變數較不動產評估多了許多, 精準的未來財務預測以及適當的折現率,都是影響評 估結果最關鍵的項目,在交易協商中,買賣雙方若對 這兩個項目的歧見過大,對於交易價格將無法達成共 識,最終也無法完成交易。

一般來說,在評價新創企業時,較常採用收益法, 因為新創企業尚未產生獲利前,無法用適當的財務 乘數推估其價值,僅能夠推估其產品或服務在未來 可以產生的收益,但正如前所述,精準的未來財務 預測及適當的折現率是非常不容易決定的,此時如 果有公正獨立的第三方財務顧問,協助買賣雙方縮 小彼此認知的差距,並加上公開市場參數予以佐 證,就比較可能決定合理的企業價值。

三、財務性投資人 vs. 策略性投資人

一般投資人可以區分為「財務性投資人」或是「策略性投資人」,不同類型的投資人在價值認定上會有所不同。

(一) 財務性投資人

財務性投資人以投資標的的財務績效為其投資重點,評估的主要依據是投資標的未來獲利能力,或具有穩定現金流量,並考量未來「退場機制」,包含出場時機與出場價格,以決定投資金額。新創企業在面對財務性投資人時,應準備完整營運計劃,包含產業前景分析、公司財務狀況分析及未來財務預測等,當財務性投資人評估專案風險較低時,所要求的專案投資報酬率也會較低,評估投資標的之價值就會較高。

(二) 策略性投資人

策略性投資人是以投資標的的業務、產品或研發成果等項目為其投資重點,考量上述項目之發展是否能加速本身營運發展或增加獲利能力。投資標的選取通常會先以該產業的上下游或同業間為主,例如垂直或水平進行整合(Horizontal or Vertical Merger),希望透過共同研發、集中採購原料、整合行銷管道等方式,形成生產上的規模經濟,降低成本,進而提高競爭能力。新創企業在面對策略性投資人時,應凸顯本身在業務、產品或研發成果等項目的優勢。

另外,當本身與策略性投資人結合可以產生綜效時,更應藉此提升本身的價值認定。舉例來說,如果新創企業擁有一項特別的技術,而投資人有產品可應用到該項技術,兩者合作可將該項技術的價值發揮到最大,此時我們就稱之為綜效。

勤業眾信的小叮嚀

綜上所述,一個公司的價值(Value),對每個投資者都不同,要找到一個認可創業團隊的伯樂,才能談出雙方滿意的價格(Price)。 ▶

創業 Follow Me



謝明忠 審計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企業永續發展資本市場籌資管道一如何打造百年老店?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謝明忠會計師

新創公司缺乏資金,資本市場可以怎樣的幫助我? 常聽到創櫃板對新創公司很好,好在哪裡?我要 花多少錢跟時間才可創櫃?我公司賺錢自己賺就好 了,為什麼要創櫃,甚至上市櫃?上市櫃對我的好 處是什麼?誰可以幫助我上市櫃?

一、資本市場是什麼?

資本市場提供一個管道,讓公司持有者,透過公開市場出售部分股權,獲取長期資金藉以經營及擴張公司。另一方面,投資人可依此管道,希望在未來獲得比在其它投資管道上更多的收益。

許多中小企業擁有技術、理想及創業熱情,卻往往缺 少適當足夠的資金擴充設備及營運周轉,支持其持續 成長。企業可藉由進入資本市場解決這個問題。

台灣資本市場優勢有以下優勢:發行成本較低、周轉率較高、本益比較高(相較於香港及新加坡鄰近東南亞資本市場,可以取得較高之本益比),再融資(SPO)成功機率也高。

二、資本市場籌資的種類

台灣資本市場企業進入資本市場輔導階段共分為幾個 階段:創櫃板(可選擇)、公開發行(必須)、興櫃 (必須),之後依據企業規模申請上市或上櫃。

(一) 初階版資本市場: 創櫃板

創櫃板是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PEX)提供的籌資平台,登入創櫃不必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程序相對簡單迅速,可藉此提高公司知名度,吸引人才加入,並提升供應商及客戶的信任感。

創櫃板還會免費協助輔導新創事業,幫助健全公司 帳務及內部控制制度。目前櫃買中心網站已提供六 個產業申請創櫃板企業建立內控及會計作業的參考 範例,也邀請會計師一起協助輔導公司,健全公司 體制及客制化適合自己的內控制度及會計作業。

創櫃板申請條件如下:

- 1. 無設立年限及獲利能力的限制
- 申請主體的樣態可以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及籌備處
- 3.公司資本額為 5,000 萬元以下,若資本額超過 5,000 萬元但取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科技 部、縣(市)以上層級政府、國家實驗研究院、 工業技術研究院、商業發展研究院、資訊工業 策進會或其他提出申請經櫃檯買賣中心認可機關 (註)(以下簡稱推薦單位)推薦函或「公司具 創新創意意見書」者,不在此限。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除了創櫃板以外,還有「創意集 資資訊揭露專區」。此類平台包含以創意提案進行 籌資的眾籌平台(如:創夢市集、群募貝果),提 案者以該提案的創意產品回饋給投資者。

兩者差異如下表:

為使籌資管道更多元化,金管會同意開放股權性質 台,但籌資企業一年內在平台上總募資金額不可超群眾募資平台,如第e金 FUN網、元富股權募資平 過 1,500萬元。

創櫃板及創意集資資訊專區					
	創櫃板	創意集資資訊專區			
屬性	投資概念	捐贈概念			
企業	未公開發行公司,資本額 5,000 萬元以下	創意提案,無企業要求			
投資人投資條件	一年不得超過6萬元	捐贈金額無限制(小額)			

設立年限及獲利能力上的限制。

(二) 進階版資本市場:三大板塊比較表

進入市場的第一步,首先是辦理公開發行,依照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向證券櫃 檯買賣中心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並無資本額、 辦理公開發行後,在檢送一個月檢查表後可以申請 興櫃。以下三大資本市場板塊申請的條件列表如 下:

	興櫃(上市櫃 前預備市場, 同時具備公開 募資功能)	上櫃(中小型企業)		上市(大型企業)	
項目		一般	科技類	—般	科技類
資本額	無限制	實收資本額在5,000 萬 元以上	實收資本額在 5,000 萬元以 上	實收資本額達6億元 以上	實收資本額達3億元 以上
設立年限	無限制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滿二 個完整會計年度	無限制	依公司法設立登記屆 滿3年以上	無限制
輔導期限	公開發行後, 已檢送1個月 檢查表	興櫃交易滿6個月	興櫃交易滿6個 月	興櫃交易滿6個月	興櫃交易滿 6個月
獲利能力	無限制	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占 所示股本之比達4%以上, 且最近一會計 是最近人會計 是最近人會計 是最近人。或 2.最近五年度 是近者二年度 是近者二年度 是近去, 是近去, 是近去, 是近上, 是近上, 是近上, 是近上, 是近上, 是近上, 是近上, 是近上	無限制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報 累積虧損;目財務占 完股本之比平 一) 1.最近以上年 6%以上年 6%以上上年 2.最近以上年 6%以上上,獲利度 6%以度之度 6%以度之度 6%以度之度 1.0 中年 中年 中年 中 報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最近一會計年度及 最近期財報淨值不 得低於實收資本額 三分之二

	興櫃(上市櫃 前預備市場, 同時具備公開 募資功能)	上櫃(中小型企業)		上市(大型企業)	
項目		一般	科技類	一般	科技類
股權分散	無限制	公司內部人以外之記 名股東人數不少於300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 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	公外人 引之之 大数人 300人 大数人 300人 持合計 份總 份總額 20%以 上	 記名股東人數在 1,000人以上 公司內部人及該等 內部人持股逾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 股東人數不少於 500人。且其所持 股份合計占發行股 份總額20%以上或 逾1,000萬股者 	· 記名股東人數在 1,000人以上 公司內部人及該 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 之記名股東人數 不少於500人者
股務機構	委任專業 股務 代理機構辦理 股務	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辦理股務	委任專業股務 代理機構辦理 股務	委任專業股務代理 機構辦理股務公司章程須將電子 方式列為行使管道 之一	委任專業股務代 理機構辦理股務公司章程須將電 子方式列為行使 管道之一
證券商推薦	2家以上推薦證券商,需指定1家為主辦,餘係協辦	2家以上推薦證券商,需 指定1家為主辦,餘係協 辦	2家以上推薦證 券商,需指定1 家為主辦,餘 係協辦	2家以上推薦證券 商,需指定1家為主 辦,餘係協辦	2家以上推薦證券 商,需指定1家為主 辦,餘係協辦

三、進入資本市場的優缺點分析

(一)優點

- 1. 公司營運資金較易募集
- 2. 吸引員工(員工認股權)
- 3. 提高公司知名度
- 4. 個人股權交易可合法規避最低稅負
- 5. 強化公司體質
- 6. 大股東退場機制
- 7. 經營者對員工的承諾

(二) 缺點

- 1. 競爭對手易取得公司資訊
- 2. 租稅規劃彈性空間減少
- 3. 律師、會計師等費用增加

勤業眾信的小叮嚀

企業上市櫃只是一個里程碑,最終的目的是要把企業變成一個有生命的有機體。因為每一任經營者的生命是有限的,透過上市櫃過程中的體質調整,卻能把企業的生命變成無限。

企業永續經營是隱含很多社會責任,對員工、員工的家人及供應商的生存都有莫大關聯。企業生命的延續是每一個成功的企業家最重要的課題,透過上市櫃,除了是將無限生命的價值傳遞給企業外,也藉此把珍貴的企業價值傳遞給其員工及投資者。長遠來看,走向資本市場對公司的未來絕對是正面健康的。D

專家 觀點



林宜信 稅務部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瑞峰 稅務部協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反避稅法案再啟 企業勿恃其不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林宜信會計師、張瑞峰協理

受控外國公司及實際管理處所兩項反避 稅法案重啟

行政院於105年4月再度提出該二項反避稅法案,並於105年7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施行日期最快為107年

兩項反避稅法案雖然三讀通過,但施行日期將由 行政院視三項條件成熟時發佈,包含:(1)兩岸 租稅協議之執行情形;(2)國際間執行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Standard之狀況; (3)兩項反避稅措施子法規規劃及落實宣導。故財 政部長表示,106年不會施行,預計施行日期最快 在107年。是以,筆者呼籲企業儘快於緩衝期間內 洽請稅務專家全面評估影響範圍及因應對策。

孫子曰「用兵之法,無恃其不來,恃吾有以待也。」,企業應儘速了解法案內容、評估影響範圍 及研擬因應對策:

法案內容及對於企業之影響

一、受控外國公司:

- 1.法案內容: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 在中華民國境外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營 利事業應將該關係企業之當年度盈餘,按其持有 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認列 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該關係企業 於實際分配已認列課稅之盈餘時,免再重複計入 所得額課稅。
- 2.主要影響:以往係以海外關係企業之盈餘分配時

點繳納台灣之所得稅,以後符合受控外國公司之 海外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未決議分配,母公司即 須就該公司之盈餘繳納17%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實際管理處所:

- 1.法案內容: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於給付各類所得時,依所得稅法認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依規定辦理扣繳與填具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
- 2.主要影響:以往外國公司若於我國境內沒有固定 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於我國境內並無納稅或 扣繳義務。以後,若外國公司實際管理處所在我 國境內,須依我國稅法規定,繳納營利事業所得 稅且負有扣繳申報義務。

面對稅制變革,企業應如何因應?

- 一、企業應儘快檢視集團投資架構,了解哪 些關係企業可能適用受控外國公司或被認定 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
- 1.企業應儘快自行或洽請專業會計師檢視集團投資 架構辨認下列關係企業:
- 可能適用受控外國公司之關係企業清單;
- 可能適用實際管理處所在台灣之關係企業清單;
- 受控外國公司及實際管理處所皆可能適用之關係 企業清單(依現行法案,若同時符合兩項規定, 則優先適用實際管理處所規定)。

2.辨識出可能受影響之關係企業清單後,估算該受 控外國公司或實際管理處所可能增加之稅負。

二、研擬對策:

企業應至少評估下列層面以思考後續因應之道:

- 1.是否重新定位海外關係企業及調整交易流程?
- 2.現有投資架構可否進行整合以降低可能之稅負?
- 3.未來新增投資之架構?

綜上,因應方式可能很多,但因應時務必一併考量 該調整可能產生之稅負,再作決策。

最後,提醒財政部另已提出個人為受控外國公司股東之規定,以個人名義設立境外公司者亦須留意。 **D**

(本文已刊登於2016-07-13工商時報A17稅務法務版)。

會計師 看時事



当的 資深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劉婉蓉 協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保護吹哨者 設安全舉報管道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曾韵資深副總經理、劉婉蓉協理、田嘉雯經理

英美是最早實施名為「吹哨者」(Whistleblowing)舉報機制的國家。吹哨者是指揭發組織內部違反法令或道德等不正當情事的人,一般企業若要建立吹哨者舉報機制,應提供一個暢言的管道或平台,讓利害關係人得以揭發內部的弊端。然而,身為吹哨者可能會擔憂舉報過程中身分曝光,而遭受不公平對待甚至報復。

為了保護吹哨者,美國最早於1863年訂定「虛假申報法案」(False Claims Act, FCA)以保護向政府揭弊者。此後,美國持續立法保護吹哨者,例如1989年對公部門的「揭弊者保護法」(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 WPA),強調禁止報復、建立專責機構進行調查,與處理被報復後的申訴機制;私部門的部分則有防範上市公司舞弊或詐欺的「沙賓法案」

(Sarbanes-Oxley Act) ,提出審計委員會應建立機 密且匿名的舉報機制,且應保護成為吹哨者的員工。 至於英國、澳洲、南非、日本等國家,也陸續訂有保 護吹哨者的專法。

近年來台灣也受到國際法規潮流的影響。金管會、證 交所及櫃買中心共同發布「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3年11月納入應訂定具體的檢舉制度,並 且對檢舉人身分保密的實務提出建議做法。而在104年5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同月由總統公布的「聯合國 反貪腐公約施行法」,使得「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具 有國內法效力,其內容明確提及應保護檢舉人,成為 加速國內通過吹哨者保護專法的推力。

目前公部門適用的「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由法務部 廉政署於104年10月提出送行政院逐條審議中;而私 部門適用的「公益通報者保護法」則待公部門先行 後,再視其內容辦理私部門立法規劃。

那麼,在此法規趨勢下,企業主、審計委員會成員、 高階管理階層,或被指派為舉報機制負責單位,可參 考以下問項,自我評估目前的舉報機制,是否足夠保 護吹哨者身分,並確保其免遭受不平等待遇:

- 一、是否已訂定保護吹哨者的政策並進行公告,以宣 示企業保護吹哨者的措施與決心?
- 二、是否已設置安全的舉報管道?

三、是否允許匿名舉報,且提供匿名舉報的方式? 四、是否已指派合適的受理與調查單位?該單位是否在 受理與調查過程中能協助保密,成為可信賴的對象?

五、是否已建立案件管理機制,包含案件紙本或檔案的保管、傳輸、調閱等控管方式,以確保案件內容不 外洩?

針對上述問題的答案若有「否」的情況,建議企業可 於法規上路之前訂定相關政策,並重新設計、規劃與 建置舉報機制,或是可考量委託外部公正單位進行協 助,提供獨立不受干擾的舉報方式。企業做此努力, 除了符合未來法規趨勢之外,同時也可藉此鼓勵潛在 吹哨者敢於諫言,以幫助企業永續經營。

(本文已刊登於2016-07-15經濟日報A20經營管理版)

會計師 看時事



二組存 副總經理 勤業眾信資安科技暨鑑識分析中心



打造App資安防護網有訣竅

勤業眾信資安科技暨鑑識分析中心/溫紹群副總經理、舒世明協理、陳威棋經理

最近這幾年新興科技發展,像是雲端、大數據、行動應用、物聯網,都讓各產業的資訊服務有了爆炸性的成長,從影響日常生活交易的行動電商、電子支付,到讓各產業發生質變的工業4.0、金融科技FinTech等。

上述總總,不難發現行動App在數位化與業務模式 改變中,所產生的深遠影響。

在人手一機的行動浪潮趨勢之下,行動應用App已 深入不同產業與生活場景中,例如日常購物、交易 轉帳、訂票搭車中,甚至連找工作都可使用App。

對企業而言,App不只是和客戶的互動平台,也是企業的策略工具,亦可以協助企業主深入通路經營管理及內部營運監控。

透過App可以打造企業行動POS機,一機在手,希望無窮,開創無限的商機,並且企業管理階層,也可以透過App即時取得關鍵資訊,例如銷售紀錄、倉儲管理、市場情報等相關的資訊報表,可見App已成為企業實踐營銷一體化的重要推手。

然而,App的資訊架構,相較傳統系統更為複雜,並且承載更多機敏性資料,舉凡個人基本資料、交易資料、GPS 定位資訊等,均為時下App最常應用的資訊。

但使用者對App安全認知有限,且企業大多將App 委外開發,而委外廠商以完成程式功能為優先考 量,也缺乏安全開發的管控,這造成許多資訊安全 議題被忽略,讓App成為資訊安全的漏洞,甚至是 駭客攻擊的標的,進而導致企業重要資料外洩、業 務訂單漏失、客戶失去信心、品牌價值下降等企業 危機。

依據勤業眾信發布「2016年行動應用App之安全 檢測報告」看來,行動應用App常見的資安問題包 括個人資料容易遭惡意程式使用或傳遞、未檢視所需執行權限(例如GPS定位)、傳輸個人資料時未進行安全加密、所使用套件程式存在安全弱點、未對使用者輸入欄位地方進行相關的安全驗證,以及未有效保護行動應用App,導致可解析程式碼內容及進行修改動作。

讓人憂心的是,目前國內企業對於App資安管理尚 在萌芽階段,並未能掌握風險,提出因應對策。

依據國際機構的調查結果統計,大約四成公司在 推出App前,並未進行必要的資訊安全檢查,而約 有五成公司,完全沒有編列預算,來確保App安全 性。

建議企業應依據經濟部工業局所制訂「行動應用 App基本資安檢測基準」來進行App安全檢測,並 要適當參考國際最佳實務。

像是OWASP於2016年提出的十大行動裝置應用程式開發風險。從企業內部管理、外部管理與結果檢測三個面向,來掌握App安全風險。

首先是內部管理面:應針對App開發生命周期進行評估,明確訂定App的安全開發標準。

接著在外部管理面:針對委外廠商進行完善規範及評估,並溝通安全管理要求與規格。

最後則是安全檢測面:透過評估使用者行為,模擬使用者情境與系統環境,定期從多種面向,執行App資安檢測作業。行動應用App不只是吸引客戶目光的行銷手法,更是企業在業務發展、價值創造、以及提升競爭力的一環。企業唯有儘早將之列入企業暨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的優先項目,方能在數位化浪潮下,定下穩固的基礎。

(本文已刊登於2016-07-22經濟日報A18經營管理版)

勤業眾信通

觀點



陳清祥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

企業資安快快布網防駭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副理事長/陳清祥

ATM被駭遭盜領逾8,000萬元事件,宛如電影情 節,引起各界關注,大家都在探討事件發生的原 因?是否可以有效防止類似事件?其他管道是否也 可能遭到駭客入侵?

ATM被駭在國外早有案例,無論是用偽卡至ATM 提款,還是網路入侵,在在顯示駭客技術的全球化 與無國界,從駭客工具販賣、偽造網站製作到車 手,已形成一個巨大的黑色經濟供應鏈。

依據2016年世界經濟論壇的全球風險報告,每年 因網路犯罪所造成的經濟損失超過4,450億美元, 居企業風險排名第二,對於企業的永續發展極具威 脅性。

隨著近幾年新興科技應用突飛猛進,造就了金融科 技創新、智聯網與行動應用的盛行,以金融業目 前最夯的行動應用App來說,正是打造所謂的行動 ATM,雖不至於吐鈔,但舉凡查詢、轉帳等金融 交易,皆能透過一機在手操作實現,相當的便民。

這新興科技確實能增加通路與服務黏著度,並降低 分行營運成本,然而,同時更應該要落實資安內 控、提升安全技術檢測的能力,並強化委外廠商開 發的安全控管。

人是資安管控中最弱的一環,駭客經常運用社交工 程手法,誘騙受害者進行違反規定的行為,或者植 入惡意程式。根據勤業眾信(Deloitte)對全球銀 行業所做的一項資安調查顯示,80%以上的銀行有 完整正式的資安政策及規定,但只有47%的銀行完 全遵守這些規定。高度監理的銀行業都還如此,其 他產業的資安落實狀況更令人擔憂。因此,所有企 業應形塑重視風險管理的文化。

資安管理是高度產業攸關,從這次銀行ATM被駭 事件、以至於高科技業的商業間諜與營業秘密保 護,到電子商務因個資外洩而引發的詐欺事件,其 保護的標的從公司的重要商業資料、到客戶民眾資 料、到系統安全、以至於金流,每個產業關注的資 安議題有所不同。

資安管理要在眾多業務、部門、系統、控管與廠商 中,辨識出要投入資源、排訂計畫進行改善的風險 區域。

現在的資料與業務跨產業、跨國的傳遞和協同越來 越頻繁,這讓產業的資安風險管理更顯棘手,建議 企業應該建立一套完整的資訊科技風險管理機制。

在風險改善的手法上面,切忌單一面向的手段,應 該多方思考管理與技術並施,往往技術的問題要靠 管理解決,而管理的問題要靠技術深化。

在過去,企業投入資訊安全管理,大多是從制度的 建置著手,這是非常重要的基石,然而資安屬於動 態性的發展,不可能仰賴一套萬年不變的制度,亦 不能期待百分百的安全。

除了建構事前防禦機制外,應該強化事中的運作監 控,建立相關日誌管理與監控機制。

更重要的,是應該建立事後應變處理機制,定期沙 盤推演與演練,以期於事件發生時能有效及即時進 行資安事件處理、數位證據保全及業務持續運作, 以降低資安事件所導致的損失。

面對資安防護,建議董事會應加以高度重視,立即 監督經營團隊推動及資源投入的落實。 🖸

(本文已刊登於2016-07-22經濟日報A4焦點版)

訊

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修正草案 簡析

理仁法律事務所/謝文倩律師、賴怡文律師



民國(下同)105年6月29日,勞動部發布新聞稿,宣布 《勞動基準法》之部分條文修 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政務委員 邀集有關機關初審完畢,將於 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後,送請 立法院審議。勞動部表示,本

次修正草案,係為配合落實勞工「週休二日」之 政策所擬定。然而此修正草案一出,不論是資方 團體或勞工團體均傳出反彈聲浪。本文擬先說明 現行《勞動基準法》中「工時」與「假日」之定 義,再就本次修正草案之主要爭議加以討論。

工時

工時可區分為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兩種型態。顧名思義,正常工作時間係指勞工正常情況下應工作的時間。延長工作時間,則係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時間,俗稱為「加班」。

依《勞動基準法》第32條規定,雇主有使勞工在 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雇主經工會同 意(如無工會則經勞資會議同意),得將工作時間延長。惟基於健康考量因素,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與延長工作時間,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小時,且一個月延長工作時間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雇主並應就勞工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加倍發給工資,換言之,即為「延長工資(加班費)」3。

假日

依現行《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之假日主要分為三種:即「例假」(第36條⁴)、「休假」(第37條¹)及「特休」(第38條¹)。勞工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無庸於此三類型之假日工作,且該等假日之工資應由雇主照給。若雇主徵得勞工同意於假日工作時,僱主應加倍發給工資。除此之外,勞工尚依《勞工請假規則》,享有婚假、喪假、普通傷病假、公傷病假、事假及公假等假別。

修正草案主要爭議

《勞動基準法》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內容⁸及 爭議如下:

1. 「一例一休」

為落實「週休二日」政策,修正草案條文第36條 定明勞工每七日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 假,另一日為休息日,休息日出勤之時數計入延 長工時總數。

勞動部原曾研擬「二日例假」之修法方向,然因 「例假」與本次所增訂「休息日」之性質不同-「例假」只有遇天災等重大突發事件才可停止休 假上班,且雇主除了需給予兩倍工資外,尚應額外給予一天的補休³,故此方向經採行「彈性工時」之工商團體大力撻伐,勞動部考量現今實際情況,遂認「一例一休」之作法較為務實:因「休息日」依目前修正草案條文之設計較具調移彈性一雇主若於休息日要求勞工出勤,將納入延長工作時間總數(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修正草案條文第24條則規定工資計算標準比照「延長工資(加班費)」計算,且出勤四小時以內者,以四小時計;逾四小時至八小時以內者,以八小時計;逾八小時至十二小時以內者,以十二小時計。

勞工團體對此修正草案提出抗議,認為「一例一休」將創造「合法無薪假」。因目前修正草案條文內容並未強制雇主於「休息日」給薪(未將「休息日」納入第39條工資照給之「假日」範圍中¹⁰),勞工團體認為若雇主與勞工約定休息日不支薪,便將導致每月四日之「休息日」成為「合法無薪假」的情況一勞工即便於休息日出勤,亦領不到「薪水」,而只領得到「加班費」。對此,勞動部承諾將透過黨團協商補足修法草案之缺漏。

本修正草案之最新進展為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105年7月11日初審通過「二日例假」 之形式,後續將送立法院院會討論。

2.取消七天國定假日

為配合全面「週休二日」政策並一致化公務員與勞工之國定假日,修正草案條文第37條明訂除勞動 節外,國定假日比照公家機關模式。此項修正將造 成勞工七天國定假日(包括孔子誕辰紀念日、台灣 光復節等)之取消。勞工團體就此提出嚴正抗議, 認為對目前已實質實行「週休二日」之勞工而言, 不論配套如何,均是減少假日總數。然而,資方團 體認為「週休二日」之實施配合目前「每週四十小 時」之工時制度,每年將較原「雙週八十四小時」 之工時低一零四小時,故應取消七天國定假日作為 資方之補償,進而肯定目前修正草案版本。

就此,金管會表示七天國定假日取消與否,與金融市場是否開市息息相關,如不開市將會有極大的損失,取消七天國定假日不但能使金融業真正週休二日,且開市時間也能與國際接軌,因此金管會相當支持本次修正草案條文。

小結

針對近來《勞動基準法》之修訂爭議,勞工團體 與資方團體對於「週休二日」之政策普遍存在共 識,然對於實行的方式(「一例一休」或「二日例 假」)有不同意見。本文認為二者各有利弊-「二 日例假」形式較為單純、對勞工保護最為周延但 性較低,「一例一休」形式較為複雜、對勞工保理 程度較低但較具彈性。如勞資雙方能就「週保日 日」形式達成共識,後續相關之「七日國定假日取 消與否」議題,亦能期待順利解決。惟不論採行何 種方式,勞資雙方皆應相互監督,遵守法令規範, 為我國產業之永續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石。

本文之智慧財產權屬於理仁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同意請勿 轉載、引用。

參老資料:

- 1.勞動部,新聞稿一《勞動基準法》落實勞工「週休二日」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政務委員邀集有關機關初審完畢,將於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後,送請立法院審議。勞動部將持續溝通,爭取各界支持。105年6月29日。
- 2.勞動部,2016工時制度及工作彈性化措施手冊彈性化措施手冊,105年3月29日。
- 3.勞動部,推動落實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修法說帖,105年6月28日。
- 4.邱琮皓,1例1休草案漏洞 勞動部坦承創造無薪假,中時電子報,105年7月3日。
- 5.勞動部, (澄清稿)勞動部澄清,從未規劃「合法無薪假」,將明訂雇主應於「休息日」照給工資。105年7月3日。
- 6.王顥中,政院拍板一例一休 還是要砍七天假,苦勞網,105年6月30日。
- 7.行政院,新聞稿-林揆:修正「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 持續加強溝通避免社會衝突,105年6月30日。
- 8.蔡永彬,【更新】立院衛環委員會初審通過 勞工7天內有2天例假,蘋果日報,105年7月11日。
- 9.陳柏謙,新政府勞動部把七天國定假日還給勞工?等等,誤會大了!,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105年5月25日。

註

- 1. 勞動基準法第30條規定:「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前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第一項正常工作時間,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八週內之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前二項規定,僅適用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 2.勞動基準法第30-1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 其工作時間得依下列原則變更:一、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不受前條第 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限制。二、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三、二週內至少有二日 之休息,作為例假,不受第三十六條之限制。四、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 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
- 3.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左列標準加給之: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之。」
- 4.以下未言明法規名稱者,皆指「勞動基準法」。
- 5.勞動基準法第36條規定:「勞工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 6.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 7.勞動基準法第38條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一、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二、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三、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四、十年以上者,每 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 8.僅節錄與本文相關部份。
- 9.勞動基準法第40條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所 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
- 10.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 雇主照給。…」

專家觀點 勤業眾信通

公司治理也要比賽的時代來臨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 / 羅名威律師



從2013年開始,金管會為了 強化公司治理,請台灣證券交 易所設立公司治理中心,其中 設置公司治理評鑑系統,到今 年已完成2屆的公司治理評鑑 作業,公布評鑑前百分之50的 公司,並表揚前百分之五的企

業,換句話說,也有百分之50的公司不會被注意 到評鑑的結果。但接下來明年證交所打算全面公 布評鑑結果,如此一來,上市櫃公司之間勢必會 產生前段班跟後段班的區別。

不想落入後段班,公司必須盡量符合目前由公司 治理中心所設計的公司評鑑指標,指標的內容主 要參考國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訂的六 大原則,以及證交所發布的公司治理三大守則(公 司治理、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守則),目前總 共有103項指標。

嚴格說起來,大部分的指標並不是法律所課予的義務,可以說是超出法律的「高標準」,但各項指標的難易度或要支付的成本落差很大東常會重事長、三分之一的董事開生工度,有董事人之一的有準備英文版東常會開會大事項與大東東京,被報告,有些指標的工廠署團體協門,或採工工程,例提名即至於各指標的一人與或達工程,與其其數方。與其其數方。與其其數方。與其其數方。與其其數方。與其其數方。與其其數方。與其其數方。與其其數方。與其其數方。

此外,這些指標能否達成與否,也跟公司的規模、產業特性有關,一般而言,規模較大的公司,尤其是已設有法遵及股務部門的公司,因為對指標內容熟悉,容易在評鑑中脫穎而出,反之,規模較小,或專以生產製造為主的公司,不一定要了解指標的意義,或是可能需要付出的成

本,因此對於參與平件的態度難免較為保留。甚至,有些公司認為公司最重要的事是替股東賺錢,公司治理評鑑並不能反映公司績效,所以也未積極參予評鑑。

不過,即使現行公司治理評鑑制度會讓各企業多少增加有形無形的經營成本,評鑑指標本身也有許多可以再討論改進的地方,但明年面對即將來到的公布全面評鑑,相信多數的公司還是不敢意,因為一旦落入後段班將帶來的不少負應,包括影響投資人尤其是外資的投資意理,包括影響投資人尤其是外資的投資重理、包括影響投資人尤其是外資的加強監理、對股價的衝擊等等,因此,建議公司還是要可能標的成本,諮詢法律會計等專業人士,檢討公司治理評鑑各項指標的成本,諮詢法律會計等專業人士,檢討公司內部股務、法務以及財會制度及流程,審管理效能的維持並爭取留在公司治理評鑑的前段班為上策。

附帶一提,公司治理評鑑的指標,牽涉到公司治理三大守則的題目近40題,公司若充分遵守三大守則自然容易取分。然而,必須注意的是,公司一旦將公司治理三大原則正式列為公司的內規,相當程度地大幅增加公司經營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對法令遵循的強度,並使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對公司有具體的檢視標準。經營管理階層必須要更為謹慎的行事,以免違反自己訂下的各種規範,進而發生相關的法律責任。

(本文僅為作者個人意見,不代表事務所立場。)

醫藥產業整合跨國資源的重要指南

勤業眾信:擴張醫藥財務與產品線 首重團 隊經驗與合作策略



左起: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葉志鴻、亞獅康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Carl Firth、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暨執行長葉常菁、勤業眾信生技醫療產業團隊財務顧問代表潘家涓執行副總經理、勤業眾信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虞成全會計 師。

【2016/07/13,台北訊】近年來,隨著亞洲藥物市 場崛起,全球新藥研發鏈逐漸轉移,多家跨國藥廠前往 亞洲布局,對台灣展現新的合作機會。然而,在這個新 藥研發成本偏高的時代,併購、合作研發、授權等研發 活動,儼然成為新藥研發公司創造產品價值的關鍵;從 市場角度來看,醫藥公司為了拓展全球市場、增強競爭 力,跨國合作策略也蔚為主流。有鑑於此,勤業眾信聯 合會計師事務所今(13)舉辦「勤業眾信生技醫療產業 講座-醫藥併購私募與國際合作趨勢」,深入剖析醫藥 產業併購私募趨勢與國際合作策略規劃。

勤業眾信生技醫療產業負責人虞成全會計師指出,今年 四月台灣衛福部與中國藥監總局共同宣布「海峽兩岸藥 物臨床試驗暨審查合作協議」,將兩岸各四家大型醫院 「4+41」列為臨床試驗機構互認據點,為兩岸新藥研

發立下重要里程碑。未來,台灣新藥公司在申請中國藥 證時,將可減少在兩岸重複執行臨床試驗,縮短新藥上 市時程且節省開發成本。另一方面,許多台灣新藥研發 陸續步入臨床試驗階段,募資及尋求合作夥伴的需求與 機會也逐漸增加。其中,智擎及中裕新藥的成功授權, 更是近期鼓舞新藥公司的重大案例。新藥研發是高風險 及高投資的過程,虞成全提醒如能兼顧未來市場環境變 化、掌握產品利基及企業財務規劃,為永續發展提前布 局,無論在「亞洲盃」及「世界盃」都能創造佳績。

牛技製藥產業併購與墓資的重要指南

勤業眾信生技醫療產業團隊財務顧問代表潘家涓執行副 總經理指出, 從全球角度來看,2015年受歐美地區整體

資本市場衰退影響,生技產業IPO件數雖略為下降,但 生技產業IPO件數占總IPO案件數仍呈成長趨勢。2015 年台灣生技醫療產業募資金額達到129億元高峰,而 2016上半年登錄興櫃公司數大幅成長,已超越2015年 全年登錄興櫃公司數量,顯示台灣地區生技產業仍積極 谁入資本市場。

近年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及經濟景氣影響,跨國藥廠如急 需解決成本壓力,同時欲強化產品競爭力並鞏固市場地 位,併購合作活動成為快速見效的解決方案之一。過去 兩年全球生技醫療產業的併購規模屢屢超過百億,2016 上半年全球整體併購活動雖趨緩,但生技產業相對穩 定,且佔整體併購金額比重提升。潘家涓表示,近期跨 國藥廠進行策略性併購的主要誘因分為五大類,包括: 全球化、擴大產品組合、企業轉型、改善財務狀況、稅 負倒置等。觀察2015年的併購趨勢,藥廠主要透過併購 來獲取同一領域的不同產品,或是跨入前景看好的新產 品線,再藉此擴大市場版圖,帶來未來的營收挹注。整 體而言,跨國藥廠的策略性併購活動目的仍以產品線擴 張為主,財務目的為輔。展望2016年,藥廠併購腳步仍 將持續前進,尤其併購、共同研發及授權等外部創新所 帶來的報酬,對藥廠營收貢獻不低,對研發導向的藥廠 而言,併購已逐漸成為企業永續發展規劃的要角。

醫藥跨國授權合作趨勢與策略

亞獅康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Carl Firth表示,許多跨國藥 廠近年來面對營收衰退的困境,積極採用併購或授權的 模式來擴大產品線。當新藥公司擁有跨國藥廠理想的平 台技術,或是創造公司價值的單一核心資產時,跨國藥 廠便會考慮進行「併購」; 然而, 倘若新藥公司擁有多 種產品組合,跨國藥廠卻只對其中一項產品有興趣時, 則會考慮採用「授權」的方式合作。Carl Firth指出近兩 年全球併購活動雖持續成長,但從過去一年表現來看, 併購並不是解決問題的萬靈丹,因此,預期「研發合 作」的模式將會繼續增加。雖然合作需求增加,但有潛 力的新藥公司卻沒有同時增加,因此造成藥廠競爭日趨 激烈的狀況。過去五年來,授權金額有成長的趨勢,尤 其在特定領域,如癌症及抗發炎用藥,更是兵家必爭之 地,建議跨國藥廠可將野心拓展到早期開發藥物即早切 入布局。

Carl也提到,與跨國藥廠、大型生技公司、小型生技公 司與學術界合作,各有不同的優缺點。主要衡量標準包 括臨床資料的品質及完整性、決策速度及財務考量等。

因此企業應充分評估不同合作夥伴與回購策略的優劣 勢,擬定明確的合作策略,落實各項步驟,研發合作對 新藥公司的加分效益將會更加明顯。



勤業眾信生技醫療產業團隊財務顧問代表潘家涓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牛技醫藥公司與國際藥廠合作之機會與 挑戰

近年來跨國藥廠積極在亞太地區投資成立新藥研發中 心,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葉志鴻表示,中國 對跨國醫藥業來說是「進可攻,退可守」的市場,新藥 公司進入中國市場時,若新藥產品競爭力佳及市場潛力 好,便可透過其市場資本龐大的優勢,進而拓展至全 球。目前中國正在進行醫療改革,未來三到五年的醫藥 政策將會逐漸與國際接軌,屆時,中國市場將對新藥研 發更具吸引力。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執 行長葉常菁表示,台灣新藥公司在與跨國藥廠商談國際 合作時,應優先考量產品本身市場競爭力及產品開發目 的,其次,配合公司長期營運規劃決定國際合作策略模 式,最後,考量合作團隊組成實力是否能有效幫助公司 產品開發達到目標效益。D

1.台灣:台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台大醫院、林口長 庚醫院;中國:北京協和醫院、北京大學第一醫院、上海 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瑞金醫

零缺失通過! 全台第一座 鑑識技術與資安雙認證實驗室

勤業眾信:APP資安漏洞浮現 避免惡意程 式侵害有五招



右起: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董事長陳清祥、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董事長陳介山、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勤業眾信 風險管理諮詢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吳佳翰。

【2016/07/18,台北訊】手機APP功能已成為現代人方便的生活工具,但隨著業者搶攻手機APP市場與商機,APP被置入惡意程式的「資安漏洞」問題也愈來愈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宣布,「資安科技暨鑑識分析中心」零缺失通過「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資格認證,將以數位鑑識實驗室的雙重高規格,協助企業檢測APP防護資安漏洞。「資安科技暨鑑識分析中心」同時獲得ISO17043國際認證,成為全亞洲民間首座、也是全台唯一的「數位鑑識領域能力試驗執行機構」,能為全台所有數位鑑識實驗室的技術水準進行把關。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18)舉辦「鑑識技術與 資安實驗室雙授證發表記者會」,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 指出,近日傳出銀行ATM遭盜領事件,姑且不論破案與 否,社會大眾更關心的是銀行業應全面檢測資安是否出現 漏洞,或資安系統能否防範不法份子最新的犯罪手法。此外,除了銀行業者,所有運用網路科技、資訊通訊科技服務的公司,皆必須加重對資安防範資源的投注,以避免造成企業機密外洩影響客戶及社會大眾權益。

勤業眾信企業風險管理諮詢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吳佳翰表示,新興科技的發展伴隨而來的是風險議題,目前資訊服務爆炸性發展,使企業APP成為實踐「營銷一體化」的重要推手,APP不僅深入使用者的生活場景,也有助企業即時掌握銷售紀錄、倉儲管理、市場情報等關鍵資訊。不過,吳佳翰指出,由於目前大眾所使用的APP有七至八成是免費的,而由於APP資訊架構較傳統系統複雜,且承載更多機密資訊,且企業APP多半委託外部廠商開發,容易造成資訊安全漏洞、成為駭客攻擊標的,不可輕忽。

吳佳翰說,台灣企業目前APP資安管理尚在萌芽階段, 調查指出約五成企業無編列預算確保APP安全性,建議 企業應多參照國際最佳實務防範風險。勤業眾信「資 安科技暨鑑識分析中心」繼2014年取得ISO 17025認 證,成為全台民間首座數位鑑識領域實驗室後,今年亦 「增項」且零缺失取得「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實 驗室」認證,成為經濟部工業局上半年度推動行動應用 APP安全認證機制以來,台灣第一家通過認證的合格檢 測實驗室。

吳佳翰指出,面對行動應用APP安全層出不窮的問題, 應避免行動資安遭惡意程式侵害。勤業眾信「2016年 行動應用APP之安全檢測報告」指出需靠五招:首先, 應注意行動應用程式發布的安全性,以防止合法APP遭 到偽冒或非法存取個資;第二,應進行敏感性資料保 護,以防止敏感性資料以純文字格式直接儲存於資料庫 欄位,或未進行加密傳輸;第三,可透過付費資源控管 資安,要求付費資源使用前需進行身份認證及主動通知 使用者;第四,為了防止交易資料未進行完整性驗證與 防護,應設立身分認證、授權與連線安全管理機制;最 後,為了防止使用具備公開弱點的程式集,或未核實使 用者輸入資料正確性,應驗證行動應用程式碼安全。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曾韵

此外,勤業眾信「資安科技暨鑑識分析中心」今年5月 再獲得ISO17043國際認證,成為全亞洲民間首座、也 是全台唯一的「數位鑑識領域能力試驗執行機構」。勤 業眾信企業風險管理諮詢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曾韵表示, 目前全亞洲只有中國司法部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實驗室 取得此領域認證,勤業眾信取得本項認證,代表能為全 台灣所有數位鑑識實驗室的技術水準進行把關,未來無 論是調查局、刑事局或其他民間等實驗室,一旦經過勤 業眾信能力試驗機構的評核後,得以證明其符合出具國 際規範鑑識分析報告的資格,技術能力也才符合國際等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副總經理溫紹群。

勤業眾信企業風險管理諮詢公司副總經理溫紹群也指 出,現在當紅的手機遊戲APP「Pokemon GO」可能 出現的資安問題,並呼籲:「別讓皮卡丘變成資安大 盜。」溫紹群說,根據報導指出,上一代的Pokemon GO應用程式,要求使用者採用Gmail認證,這可能會讓 軟體供應商取得進入Gmail取得資料的權力,這引發使 用者的資安質疑,導致新一代的Pokemon GO已經修正 的這的認證機制。

勤業眾信企業風險管理諮詢公司協理劉婉蓉指出,藉由 遵循ISO認證的獨立性要求,勤業眾信「資安科技暨鑑 識分析中心」得以秉持中立性原則,為企業內部舞弊情 事和資安漏洞進行把關。劉婉蓉說,如同勤業眾信舉報 中心實務經驗發現,80%以上企業舉報機制明顯失靈, 具中立性的吹哨者機制,才能使企業員工獲得高度隱私 保護。

劉婉蓉建議,企業要建置有效的吹哨者機制,至少應掌 握以下三點:第一,暢通舉報管道:企業應提供內外部 人員各類舉報管道,例如郵件、電子郵件、網站、電 話、傳真等,管道愈多元愈能擴展舉報來源;第二,保 密舉報者資訊:企業祭出高額獎金卻未能有效增加舉報 件數,主要原因在於舉報者擔心身份曝露,因此保密機 制將是舉報制度核心重點;第三,確認與過濾案件:暱 名舉發資訊若遭有心人士利用,可能成為散布黑函的工 具,因此應審慎檢視舉報案件真實性,以避免成為亂源 的溫床。 D

互聯網2.0 區塊鏈成金融科技新興顯學

勤業眾信:重建資訊整合架構 區塊 鏈導入新型態信任機制



(左起)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溫紹群、勤業眾信高科技、媒體及電信產業負責人陳明煇、勤業眾信金融產業負責人陳麗琦、台大金融科技暨區塊鏈中心召集人廖世偉、台灣IBM雲端顧問陳志賢、勤業眾信證券期貨與投信基金產業負責人黃海悅。

【2016/07/20,台北訊】區塊鏈(Blockchain)技術的發展起源於中本聰所創造的比特幣(Bitcoin)。比特幣曾一度被認為有機會取代現有貨幣,但隨洗錢問題頻傳、非實名制難與現實接軌,以及各國政府與央行態度不一而熱潮漸退。有趣的是,概念類似的區塊鏈卻未隨之式微,反而嶄露頭角廣受國際金融機構的關注與投資。勤業眾信金融產業負責人陳麗琦會計師指出,區塊鏈不只是金融科技(Fintech)的新關鍵,更衝撞了製造與科技業對於資訊應用的想像。未來區塊鏈將重新建構世界的資訊架構,應用於智慧契約(Smart Contracts)、供應鏈管理、群眾募資平台等場景當中,其不可竄改性與可追蹤性,將滿足監管需求、提升監管品質。

勤業眾信通 訊

陳志賢表示區塊鏈技術的應用場景廣泛,舉凡科技、製 造業及受到高度監管的金融產業,都隨著區塊鏈的發 酵,加速整體供應鏈的價值傳遞並加速創新。未來,可 預見的是金融科技、物聯網(IoT)與工業4.0等台灣重 點發展產業,皆可透過區塊鏈建構完善的技術基礎,降 低系統訊息傳遞的複雜程度與相應成本,而其不易被竄 改、登記即生效的特性提升記錄的可信度,使得監管程 序變得更加透明,充分帶動產業創新能量。

因此,溫紹群建議資訊安全防護應制定事前規劃、事中 監控與事後應變「三關卡」防備機制,並針對新興科技 商業模式調適資安管控,定期安排資安健檢,即時監控 營運狀況。以ATM被駭事件為例,溫紹群解說主管機關 要求銀行清查ATM、強化ATM安控基準、實兵模擬駭客 攻擊之壓力測試,全面性檢視資安有無漏洞,可以提升 銀行面對Cyber Attack的反應速度與應變能力,並最小 化相關危機發生。D

解決數位金融四大問題 區塊鏈打造數位基礎 建設

台大「金融科技暨區塊鏈中心」召集人廖世偉指出,區 塊鏈核心價值在於「開源形式、開放心態」,因此在 具備信任基礎的前提下,「區塊鏈可謂是第二代的互聯 網」。透過市場機制的力量,有助達到執行成效較佳的 互聯網金融。台灣IBM公司陳志賢雲端顧問提到,目前 有超過43家全球性銀行加入紐約金融新創公司R3 CEV, 所組成的區塊鏈技術聯盟「R3」,共同建立一致的標準 與協定,並開發各項適用於金融機構的商業應用。

此外,英、美、中等國政府與金融機構早已積極投入研 究,並投注超過10億美元的廣大資源;今年中國也成立 中國區塊鏈研究聯盟與中關村區塊鏈產業聯盟;而台灣 亦由台灣大學在今年三月成立金融科技暨區塊鏈中心, 致力於推動金融科技的創新。廖世偉指出過往數位金融 難以發展的主因在於偽造(Duplication)、重複消費 (Double Spending)、缺乏信任(Dilution)及資料 遺失(Data lost),區塊鏈將可有效解決以上難題,提 升數位金融良善環境。

金融科技發展無虞 有賴於高效資訊安全管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公司資深副總經理溫紹群表示, 近日一銀發生ATM遭盜領事件,除了引發社會關注並 提升對資安防護的意識,更重要的是,點出了台灣企業 對於資安警覺性普遍不足的隱憂。溫紹群指出,世界各 國紛紛推行無紙化金流,也透過行動APP提供數位化服 務;然而,新型態的金融科技發展前提,是必須建置完 備的資安風險管理機制,以避免資安漏洞成為駭客攻擊 標的。

行政院通過個人反避稅條款 符合國際潮流

勤業眾信:個人直接赴海外成立境外 公司 恐有稽徵困難

【2016/07/21,台北訊】行政院院會今天通過「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個人股東也納入受控外國公司(CFC)規範,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會計師林宜信表示,美國、日本、韓國等國家都有個人CFC規範,我國修法符合國際反避稅潮流;然而,此次修法對於由個人直接成立的境外公司,恐有稽徵困難。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修正草案明定,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 或間接持有境外低稅負國家公司合計持股達五成以上、 且個人與二等親內持有該境外公司股權超過10%以上 者,應將該企業當年度盈餘,依持股比率申報所得稅, 稅率則適用境外所得最低稅負制的20%稅率。

林宜信指出,「國內營利事業」有記帳要求,因此若國內企業透過境外公司投資海外,國稅局可以查核到境外公司及其股東資訊,並進一步判定該境外公司是否為受

控外國公司;然而,若是「個人」直接赴海外成立境外公司部分,即便該境外公司是CFC,但個人沒有記帳的要求,如果CFC沒有把盈餘匯回給台灣個人,國稅局很難獲得資料,在查核個人是否申報CFC海外所得上,可能有稽徵困難的情形。

另外,各界關注此次修法影響到個人透過CFC投資海外的問題,但林宜信表示,個人有時為了分散國內高達45%稅率的個人股利所得稅,而透過境外公司、以外資名義回台投資,來達到國內公司分配股利只需扣繳20%的目的,上述這種透過境外公司(可能被認定是CFC,也可能是實際營運管理處所在台灣之PEM)回台投資的個人,在新法通過上路後,也須留意新法對自身稅負的影響。D

2016生技展開跑 兩岸合作成熱門議題

勤業眾信:投資架構影響重大 留意 中國稅務新制



勤業眾信生技醫療產業團隊執行副總經理、中國稅務專家陳文孝。

【2016/07/22,台北訊】2016台灣生技月開跑,隨 著今年四月「海峽兩岸藥物臨床試驗暨審查合作協議」 宣布雙邊臨床試驗機構互認據點,兩岸生醫產業合作前 景可期,也使得生技月活動中的「兩岸生醫產業合作論 壇」備受矚目。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生技醫療產 業團隊今天(22)參加論壇,以實例剖析成功布局中國生 醫產業的投資架構與財稅策略規劃。

勤業眾信長期關注生技醫療產業,生技月活動期間,除 參加「2016兩岸生醫產業合作論壇」,也在展場設有 「生醫新創有問必答」專業諮詢及「產業沙龍」等活動。

投資架構是成功布局中國生醫產業的關鍵

勤業眾信生技醫療產業團隊執行副總經理、中國稅務專家 陳文孝指出,台灣生醫企業若要成功在中國投資布局, 首先要依據公司營運目標及發展策略進行六大評估,包 括當地產業情況、營業項目可行性分析、台商赴大陸的 投資型態、租稅優惠政策、設立資本額及外債規定等。 其次,台灣生醫企業可進一步思考投資架構應為直接投 資,或是透過控股的方式實施間接投資;不同投資架構

的設計,對企業與股東課徵的稅賦項目及稅率有很大差 異,另外也應考慮近期公布的台灣反避稅規定。

陳文孝也介紹中國政府對醫療生技企業課徵所得稅的最 新優惠規定,包括免稅收入、減計收入、加計扣除、加 速折舊、所得減免與抵扣、稅率降低及抵免等55項優 惠,對高研發成本投入的生醫企業是一大利多。

中國醫藥研發趨向在地化

根據勤業眾信近日發布的《新藥研發模式白皮書2016》 報告指出,隨著亞洲藥物市場崛起,多家跨國藥廠積極 在亞太地區投資設立新藥研發中心,加上中國海歸派紛 紛成立新藥開發公司,中國製藥產業呈現活潑氣象。然 而,中國醫改雖有顯著成效,但醫療保健體系的品質與 分布仍顯不足。同時,人口老齡化及醫保系統運作效率 不彰等問題,使得中國現有體制面臨巨大挑戰。

中國政府在十三五計畫上,把本土開發的原創新藥作為 重點推動目標,不過,藥證審批大排長龍,審查時間漫 長;外資藥廠要在中國進行新藥研發,與當地藥廠合作 開發成為加速產品獲證的最佳途徑。今年四月,台灣衛 福部與中國藥監總局共同宣布「海峽兩岸藥物臨床試驗 暨審查合作協議」,將兩岸各四家大型醫院「4+4[1]」 列為雙邊臨床試驗機構互認據點,未來台灣新藥公司申 請中國藥證時將有更多利基。

陳文孝指出,兩岸生醫產業合作發展蓬勃,在雙方開放 各四家醫院互相認證之後,將有益於台灣生醫產業加速 布局中國市場的腳步。當然,由於各生醫企業的發展策 略不同,應按照企業需求,量身打造適用的投資架構, 善用中國政府提供的稅務優惠,將可為企業在中國快速 變動的環境中省下大幅成本,甚至為未來長期發展亞太 市場奠下良好基礎。D

[1]台灣:台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院、台大醫院、林口 長庚醫院;中國:北京協和醫院、北京大學第一醫院、 上海復旦大學附屬中山醫院、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附屬 瑞金醫院。

2016年台灣資本市場發展新局

勤業眾信:借力新南向政策 活絡台灣 IPO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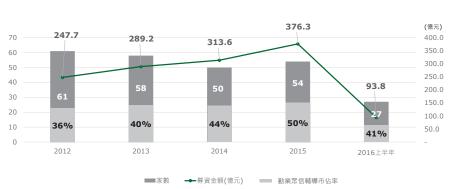


勤業眾信審計部營運長施景彬。

【2016/07/28,台北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今(28)舉辦「2016年台灣資本市場發展新局-勤業 眾信觀點分析」記者會。勤業眾信表示2016上半年已有 27家公司掛牌上市,比前3年同期IPO家數亮眼,6月底 前有28家公司IPO申請中,截至7月27日止有5家遞件申 請,預計8月中旬前還有多家企業將提出申請,顯示台灣 IPO市場表現仍屬樂觀。

在政府推動五大創新產業及新南向政策下,未來可以台灣資本市場提供東南亞及國內優質企業穩定的融資平台,進一步活絡台灣資本市場。

勤業眾信審計營運長施景彬指出,市場雖有上半年IPO 募資件數及金額冷清的聲音,但檢視數據,台灣資本市 場實力仍居穩健。2016上半年27家新掛牌公司,共募得 93.82億元(如圖一)。相較於2015年同期募資金額雖 下滑,但主因在於新藥研發公司浩鼎2015年上櫃,募得 62億元(16.5%),帶動生技醫療類股蓬勃發展,也使 得生技醫療產業占2015年上半年IPO募資金額50%。



몳 —

2012-2016上半年 台灣IPO家數及募資金額

今年IPO產業多元化!

施景彬表示,過去五年整體IPO家數穩健持平,2016上 半年掛牌家數回升至2012上半年之水準,且IPO產業多 元化,但個案募資金額相對較小。和以往年度相似,今年上半年有近七成(66%)募資金額來自於12家高科技產業與5家製造產業,顯見高科技製造產業仍為台灣發展趨勢與基礎實力。消費產業「達爾膚」以6月掛牌新兵之

姿,募資8.72億元(9.29%),進入2016上半年募資前 五大排行榜。

施景彬指出,在上海、香港以及台灣三地,今年IPO融 資金額受到國際金融影響,相較去年表現不盡理想;尤 其台灣,今年沒有像浩鼎募資62億元這樣的大型股的加 入資本市場,推估今年全年募資金額約200多億元,不 如過去有300多億元以上水準。

施景彬表示,雖然台灣今年上半年多為募資金額普通的 中小型募資,但掛牌的企業反而有多元化趨勢,上半 年的IPO家數表現也比去年同期高。因此,施景彬說, 「各位對今年全年IPO家數表現不要太過悲觀」,除了 27家已掛牌企業外,另有28家正在申請中,其中22家 已審議通過;而根據勤業眾信調查,在28家申請中的企 業之外,7月底前又有5家企業送件,加上8月中旬勤業 眾信將為4家企業送件,施景彬說,今年「上看65到70 家」的IPO家數目標,仍有很大機會。

外界擔心浩鼎事件影響生技股股價以及生技股IPO意 願,但施景彬表示,外界不必太過太擔心,「生技股會 再回來」,正在申請IPO的28家企業之中,有六家生技 產業IPO,預估下半年都會陸續掛牌上市櫃。

台灣募資環境穩定 可吸引東南亞企業來台掛牌

勤業眾信總裁郭政弘指出,過去歐美股市領漲讓全球股市 走出多頭榮景,但今年下半年受到英國脫歐影響,導致全 球貨幣政策分歧,加上中國經濟硬著陸、美總統大選等潛 在變數,全球金融市場處於高度不確定性之中。不過台灣 在新政府力推新南向政策之下,將有望增加與東協國家的 雙向經貿交流,活絡海外企業來台掛牌動能。

施景彬說明,過去五年外國企業來台上市,家數維持 水平,但從區域分布情形來看,目前新加坡(6家, 7%)、泰國(3家,4%)、馬來西亞(2家,2%)、越 南(1家,1%),佔外國企業來台上市總家數約15%比 例。勤業眾信預估新南向政策將逐步發威,帶動台商回 台上市風潮。

施景彬進一步表示,新南向政策的宗旨是「雙向延伸」 的概念,東協十國與南亞的人口與市場潛力,早引起各 經濟強國重視,中國大陸的「一帶一路」和美國積極促 成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都是瞄準東協地區市 場。加上2013年起,外商直接投資(FDI) 東協的總金 額已超越中國,以及東協所擁有的人口紅利優勢,世界 各國早已積極在東協地區展開投資布局。

施景彬指出,因應政府「借力新南向政策」的目標,勤業 眾信也將積極接觸台商客戶,以台灣穩定的募資環境,吸 引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的華商、台商來台上市 上櫃;尤其東南亞各國匯率波動劇烈,台幣匯率則相對穩 定,也是台灣吸引東南亞企業來台上市的誘因。

對於IPO市場的建議,施景彬表示,政府應扶植五大創 新產業,帶動企業進入台灣資本市場,以茁壯產業;未 來更可借力新南向政策,以台灣穩定的募資平台與環 境,吸引東南亞優質企業回台掛牌。此外,為了攬才留 才,政府應調降所得稅率,強化國際攬才誘因,帶動產 業升級與經濟轉型。D



法規輯要 勤業眾信通

證券管理法規

- ▲ 有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105.7.18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
- ▲ 證交所修正「外國發行人增資新股上市申報書」檢送附件(105.6.20 臺證上二字第1051702451號)
- ▲ 證交所公告「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問答集(105.6.30 臺證治理字第10522007851號)
- ▲ 證交所提醒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行注意事項(105.6.30 <u>臺證上一字第</u> 1051802969號)
- ▲ 證交所控管陸資投資事業買賣臺股相關說明(105.6.17臺證交字第1050010243號)
- 櫃買中心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及「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相關附表及「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及詳式)」 (105.6.29 證櫃審字第10501009441號)
- ▲ 證交所公告內部人常見股權轉讓違規事項(105.7.5 臺證監字第1050402171號)
- ▲ 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部分條文(105.7.15 臺證上一字第1050013582號)
- ▲ 有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解釋及解釋公告之令(105.7.18金管證審字第1050026834號)
- ▲ 櫃買中心修正「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附件及外國發行人增資新股上櫃申報書附件範例 (105.7.13證櫃監字第10500169421號)
- ▲ 證期局修正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認可條件(105.7.8金管證券字第1050025009號)
- ▲ 有關「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信用評等標準及外國交易市場範圍解釋令(105.7.13金管證券字第10500250095號)
- 證交所公告「IFRSs XBRL財務報表申報網路教學」線上課程觀看方式(105.7.15臺證規字第 1050601752號)
- ▲ 證交所公告新版「集中市場資訊傳輸作業手冊」(105.7.12臺證規字第1050601702號)

【證券、期貨、投信、投顧】

- 證交所公告105年第2季查核證券商財務、業務暨內部稽核作業之常見缺失(105.7.4 臺證輔字第 1050502716號)
- ▲ 修訂「證券期貨業IFRSs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項目及代碼」如附件,並自105年半年度財務 報告開始適用(105.6.20臺證輔字第1050501643號)
- ▲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內部稽核相關表格(105.6.23 臺證輔字第1050502546號)
- ▲ 證交所修訂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簡式計算法及進階計算法規範(105.07.12 <u>臺證輔字第</u> 1050502845號)
- ▲ 證交所公告增列上市認購(售)權證標的證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105.7.12臺證上二字第1051702822號)
- ▲ 證期局公告申請設置或兼營期貨商許可之相關書件(105.6.30 金管證期字第1050024697號)
- ▲ 公告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與證券 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分支機構設置相關申請書件格式(105.7.11 金管證投字第1050025589號)
- ▲ 公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分支機構設置、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相關申請書件格式(105.7.11 金管證投字第10500255891號)
- ▲ 公告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105.7.12臺證交字第1050013034號)

- ▲ 證交所修正「證券商交割專戶設置客戶分戶帳作業要點」(105.7.14臺證輔字第1050502852號)
- ▲ 櫃買中心公告「期貨商受託買賣執行業務員轉介槓桿保證金契約業務規範」(105.7.19<u>證櫃債字第</u> 10500201882號)
- ▲ 修正「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105.6.22 <u>臺證交字第</u> 1050202422號)
- ▲ 預告證券商及期貨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支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規定,預告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及「期貨商管理規則」(105.6.14金管證券字第1050023260號)

金融保險管理法規

<u>(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銀行局http://law.banking.gov.tw/Chi/default.aspx)</u>

- ▲ 訂定「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105.7.8 金管銀國字第10520002300號)
- ▲ 預告增訂銀行向客戶提供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或報備程序及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 應檢具之文件(105.7.19 金管銀外字第10550003150號)
- ▲ 銀行局增訂銀行得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給高淨值投資法人持股100%之境外子公司及其相關控管規定(105.6.21 金管銀外字第10550002220號)
- ▲ 銀行局明定本國銀行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之方式及應符合之申請條件與經採行者不適用查核 頻率之規定(105.7.5 金管銀國字第10500154950號)

<u>(以下函令之資料來源摘錄自:保險局http://www.ib.gov.tw/ch/home.jsp?id=37&parentpath=0,3)</u>

- ▲ 保險局修訂105至107年保險業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稅後盈餘的0.005~0.01範圍內(105.7.13 金管保財字第10502066461號)
- ▲ 保險局公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105.7.19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2801號)
- ▲ 簡化保險業內部稽核報告申報作業(105.7.1 金管保財字第10502076451號)
- ▲ 保險業從事一籃子貨幣避險交易屬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連結標的與被避險項目不同者之情形 (105.7.1 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2071號)
- ▲ 保險局訂定105年上半年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105.6.28 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73331號)

稅務法規

▲ 增訂所得稅法第四十三條之三及第四十三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條文(105.7.12.立院三讀)

第 43-3 條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除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外,營利事業應將該關 係企業當年度之盈餘,按其持有該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計算,認列投資收益,計入 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 一、關係企業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
- 二、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在一定基準以下。但各關係企業當年度盈餘合計數逾一定基準者,仍應計 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前項所稱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指關係企業所在國家或地區,其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實質類似租稅之稅率未 逾第五條第五項第二款所定稅率之百分之七十或僅對其境內來源所得課稅者。

關係企業自符合第一項規定之當年度起,其各期虧損經所在國家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營利事業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者,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十年內自該關係企業盈餘中扣除,依第一項規定計算該營利事業投資收益。

營利事業於實際獲配該關係企業股利或盈餘時,在已依第一項規定認列投資收益範圍內,不計入所得額 課稅;超過已認列投資收益部分,應於獲配年度計入所得額課稅。其獲配股利或盈餘已依所得來源地稅 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於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得由納稅義務人提出所得來 源地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取得所在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 後,自各該認列投資收益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 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

前四項之關係人及關係企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認列投資收益、實質營運活動、當年度盈餘之一定基準、虧損扣抵、國外稅額扣抵之範圍與相關計算方法、應提示文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之關係企業當年度適用第四十三條之四規定者,不適用前五項規定。

第 43-4 條

依外國法律設立,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應視為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

依前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其給付之各類所得應比照依中華民國法規成立之營利事業,依第八條各款規定認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並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扣繳與填具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及相關憑單;有違反時,並適用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但該營利事業分配非屬依第一項規定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年度之盈餘,非屬第八條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第一項所稱實際管理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中華民國境內。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前三項依本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課徵所得稅、辦理扣繳與填發憑單之方式、實際管理處所之認定要件 及程序、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1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十七條規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一日修正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之同條第五項規定,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七日修正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及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 增訂所得稅法第17條之4條文修正案(105.7.12.立院三讀)

第 17-4 條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非現金財產捐贈政府、國防、勞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 團體者,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一規定申報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除法律另 有規定外,應依實際取得成本為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稽徵機關依財政部訂定之標準核定之:

- 一、未能提出非現金財產實際取得成本之確實憑證。
- 二、非現金財產係受贈或繼承取得。
- 三、非現金財產因折舊、損耗、市場行情或其他客觀因素,致其捐贈時之價值與取得成本有顯著差 異。

前項但書之標準,由財政部參照捐贈年度實際市場交易情形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已以非現金財 產捐贈,而納稅義務人個人綜合所得稅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捐贈列舉扣除金額之計算, 適用第一項規定。

▲ 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條文對照表(105.7.15.)

總說明:統一發票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六十九年九月二十日訂定發布,配合加值型營業稅制度實施,七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全文,嗣歷經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一百零四年三月九日發布。鑒於電子發票與收銀機統一發票同具開立便利性,爰將電子發票排除於按日彙開發票範疇,以減少徵納雙方爭議;另為落實節能減碳及推動電子發票政策,規劃輔導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轉換開立電子發票,考量營業人依從成本,爰增訂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修正本辦法第十五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二條,修正要點如下:一、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不適用按日彙開統一發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二、主管稽徵機關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三、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第十五條

營業人每筆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未滿新臺幣五十元之交易,除買受人要求者外,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但應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按其總金額彙開一張統一發票,註明「彙開」字樣,並應在當期統一發票明細表備考欄註明「按日彙開」字樣,以供查核。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電子發票、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使用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 開立統一發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營業人利用電子計算機製作進銷紀錄,按月列印進貨、銷貨及存貨清單或營運量紀錄清單,並置有專業 會計人員者,得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

前項營業人申請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依其使用種類,具備三聯式統一發票或特種統一發票之格式。
- 二、依據會計系統編製之最近月分進貨、銷貨及存貨清單或營運量紀錄清單。
- 三、銷售管理系統作業規定或手冊。
- 四、使用電子計算機設備概況表。
- 五、實施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計畫書。包括實施範圍、預定計畫進度、使用單位名稱及防弊措 施檢查號碼之計算公式等。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核准營業人以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發布修正之本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 及第三十一條自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發布修正之本辦法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布修正之本辦法第三十一條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之一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八條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七條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外,自發布 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四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 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105.7.6.修正)

修正理由: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之五(以下簡稱本條文)第四項規定訂定,於一百零五年二月二日發布施行。為配合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本條文第三項,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五條,修正要點如下:一、為符合本條文節能減碳之立法目的,定明報廢完成之認定及報廢日、出口日之定義,以避免爭議。(修正條文第二條)二、規定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期間之計算,並增訂繼承案件及本條文第三項修正適用減徵新車貨物稅案件範圍,以資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三、配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增訂報廢日及出口日,酌作文字修正;並規定繼承案件及本條文修正適用案件申請退稅期限,以保障消費者退稅權益。(修正條文第四條)四、為稽徵實務需要,簡化申請書表修正作業,將另訂定申請書及明細表格式,以資簡化,刪除附件一及附件二。(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六條)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產製廠商: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納稅義務人。二、進口人:指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納稅義務人。三、中古汽、機車:指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六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登記滿一年之出廠四年以上汽缸排氣量一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下機車。四、報廢:指汽、機車登記所有人依法令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核准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完成廢車回收,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車籍報廢。五、二親等以內親屬:指二親等以內之血親及姻親。六、報廢日:按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各異動登記書所載日期之最後完成日認定。七、出口日:指海關核發加蓋戳記之出口報單所載報關日期。

本辦法所稱出口,指運銷國外。

第三條

符合下列條件者,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得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一、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五年內報廢或 出口中古汽、機車。二、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機車,該等 新車並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三、中古汽、機車及該等新車登記為同一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

前項第二款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期間,以報廢日或出口日為計算基準日。

第一項第二款換購新車期間,於本條文生效日報廢或出口之前六個月及生效屆滿日報廢或出口之後六個 月期間,亦適用之。

繼承人於本條文生效之日起五年內直接報廢或出口被繼承人名下登記滿一年之中古汽、機車,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以及繼承人於本條文生效之日起五年內報廢或出口繼承登記之中古汽、機車,繼承人與被繼承人名下登記期間合計滿一年,繼承人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於報廢或出口前、後六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得減徵新車貨物稅。

非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八日至一百零五年一月七日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 牌照登記,並符合本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得減徵新車貨物稅。

第四條

產製廠商及進口人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應自下列日期起算,於六個月內向產製廠商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提出,逾期不得申請退還:一、報廢中古汽、機車前六個月內購買新汽、機車者,以報廢日之次日起算;報廢中古汽、機車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汽、機車者,以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之次日起算。二、出口中古汽、機車前六個月內購買新汽、機車者,以出口日之次日起算;出口中古汽、機車後六個月內購買新汽、機車者,以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之次日起算。

法規輯要 勤業眾信通

本條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前非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購買新車及前條第四項 繼承之案件,申請退稅期限於前項規定期限屆滿後得延長三個月。

第五條

符合本條文規定之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因中古汽、機車報廢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時,應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明細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一、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或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二、新汽、機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三、中古汽、機車行車執照影本。四、中古汽、機車辦理報廢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五、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六、戶口名簿影本。但中古汽、機車及該等新車登記為同一人者,免附。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六條

符合本條文規定之產製廠商或進口人因中古汽、機車出口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時,應填具財政部規定格式之申請書、明細表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一、公路監理機關加蓋戳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或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二、新汽、機車貨物稅完稅證明文件影本。三、中古汽、機車行車執照影本。四、中古汽、機車辦理繳銷出口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影本。五、中古汽、機車之出口報單出口證明聯影本及其他出口證明文件。六、戶口名簿影本。但中古汽、機車及該等新車登記為同一人者,免附。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作業要點(財政部1050701台財稅字第10504546150號令)

訂定「營利事業提示帳簿資料電子檔案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投資管理法規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

▲ 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通傳資源字第 10543014170 號令

△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

為維持電波秩序及落實電信監理,因應監理管制實務所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增訂定期檢討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項目規定。
- 二、修正領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公司及籌設中之公司,其申請經營許可執照、許可文件之程序及應 備文件。
- 三、公眾電信或專用電信電臺執照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毀損、汰換後,未來需繼續使用者,得不辦理封存或監毀,增訂其執照之所有人於重新取得電臺架設許可前,應自行妥善管理之規定。
- 四、增訂衛星行動地球電臺申請進口許可證所需文件規定及其網際網路申辦方式。
- 五、放寬以專案核准、進口許可證方式輸入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得辦理展期,且逾期未辦理復運出口或 報請主管機關監毀者,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期限辦理復運出口或監毀。
- 六、配合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四項授權公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許可之項目修正,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免經許可,爰修正相關條文。
- 七、開放廠商或民眾自用之無線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郵寄輸入二部以內得免請領進口許可證,因無總數管控,以致廠商或民眾可多次郵寄輸入,成為管理漏洞,爰增訂於一年內可郵寄輸入供自用之數量及其相關規定。
- 八、增訂主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前往販賣、公開陳列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地點進行查核。

▲ 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18400 號令

△訂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

衛星廣播電視法於105年1月6日修正公布。為使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發衛星廣播電視執照有所依循,以維護衛星廣播電 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合法經營權益,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之授權,擬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總計十六條,其訂定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二、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照之程序,主管機關應召開諮詢會議進行審查,審查應遵循事項及審查期間。
- 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照應檢具資料及補正程序。
- 四、 違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照之資格要件,不得補正之情形及處理程序。
- 五、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請換照之審查項目及評分基準。
- 六、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請換照之許可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 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公服字第10512606761號

△訂定「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

- 主 旨:訂定「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結合類型」,並自即日生效。
- 依 據: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六款。

公告事項:事業結合除有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情形,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 第一項規定外,於下列情形,亦不適用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一、事業與原已存在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結合。
- 二、事業與他事業結合,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事業。
- 三、事業將其持有之第三人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一部或全部,讓與其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他事業。
- 四、事業將其持有之第三人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之一部或全部讓與他事業,且該等事業為同一控制事業之從屬事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255891號

△<u>公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分支機構設置、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u>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相關申請書件格式

主旨:公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其分支機構設置、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信託業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相關申請書件格式,並 自即日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第四十八條。

公告事項:

-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設置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一至附件四。
-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設置分支機構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五及附件六。
- 三、證券經紀商或期貨經紀商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辦理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 七至附件十。
- 四、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一及附件十二。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三至附件十六。
- 六、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七○○三二七八七號公告及一百零二年二月 二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二○○○三七六○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 中華民國105年7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25589號

△<u>公告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分支機構設置相關申請書件格式</u>

法規輯要 勤業眾信通

主旨:公告期貨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其分支機構設置相關申請書件格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五十條。

公告事項:

- 一、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及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 式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申請書、聲明書及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 三、期貨信託事業申請其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與換發 營業執照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五及附件六。
- 四、期貨經理事業申請其分支機構協助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募集、銷售及私募業務與換發營業執照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七及附件八。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設立說明資料如附件九。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設置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設置分支機構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二及附件十三。
- 八、信託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四。
- 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申請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之相關書件格式如附件十五及附件十六。
- 十、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金管證四字第〇九七〇〇一八〇二七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 用。

新北市政府

▲ 中華民國105年7月6日新北府法規字第1051180524號令

△訂定「新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新北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法規內文: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短期補習班(以下簡稱補習班),指於固定場址,對外招生並收取費用,辦理短期補習教育之機構;其設立及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三 條 補習班應依本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申請設立,經核准後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申請立案,經核 准後始得發給立案證書。

前項申請設立及申請立案程序,得依本準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併同辦理;其經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設立及立案後,由本府發給立案證書。

前項立案證書記載事項如有變更,應依本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

前二項申請之應備文件,由本府公告之。

第四條 補習班經本府核准立案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設立基金,並以補習班名義專戶儲存金融機構。
- 二、檢附補習班用於與學生簽訂之定型化契約。

前項第一款基金,非經本府核准,不得動用;核准動用後,應於一個月內補足,並檢附新存款證明報本 府備查。其基金數額如附表。

第 五 條 補習班經本府核准立案後,應在一個月內,於補習班資訊管理系統網站完成填寫教師及補習 班相關資料,變更時亦同。

第 六 條 補習班之班舍及教室,應設置於補習托育類用途之建築物。

補習班之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教室總面積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使用教 室面積不得少於一點二平方公尺。

第 七 條 補習班增設班舍或教室,應經本府核准;其與原補習班立案班址之距離,不得超過一百公尺,其實習場所,並應設於便利教學地點。

第 八 條 補習班應依其性質,設置教學及公共消防安全之必要設備;相關安全措施及設備應定期維護,並接受本府相關機關查核。

補習班之技藝科目,應參酌有關學校設備標準,設置實習或訓練之器材、場所;其設立標準另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九 條 補習班內應備置下列文件,以供查核:

- 經本府核准立案後檢還之原申請書表影本。
- 教職員工名冊、學生名冊、教職員工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招生文件、收費收據、定型化契約。
- 課程表、教學進度表。
- 公共安全檢查資料。
- 個人資料維護計畫。
- 其他依法令應備置資料

前項文件內容有變動時,應按時更新。

第 十 條 補習班教室、設備及師資,應依其招收學生年齡,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或其他 法令之規定,並採正向管教,以兼顧其身心健全發展。

補習班不得有體罰、霸凌或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補習班有前項情事者,應為適當處理並即向本府通報。

第 十一 條 補習班使用交通車接送學生,應依教育部所訂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之規定,並辦理兒童及 少年交通安全維護及事故傷害防制各項措施。

學生交通車發生行車事故時,駕駛人及隨車人員應妥適處理,並報本府備查。

第 十二 條 補習班不得聘請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授課。

第 十三 條 補習班每班人數不得逾六十人;實施合班教學時,其教室人數容量,由本府視消防安全、 逃生通道之設置核定之,並以不得逾一百二十人為原則。

- 第 十四 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應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
- 第 十五 條 本府得邀集補習班舉辦公共安全相關講習,補習班相關人員不得無故缺席。
- 第 十六 條 補習班無法繼續辦理時,其設立人或代表人應妥善安置學生後,檢送安置切結書,報請本 府廢止設立及立案,並註銷立案證書。
- 第 十七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

▲ 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經商六字第10502025830號

△<u>所詢OO航空貨運有限公司申請減少所營事業「G601011航空貨運承攬業」變更登記,其公司名字是</u> <u>否應辦理變更疑義案</u>

按公司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公司所營事業除許可業務應載明於章程外,其餘不受限制」。另按「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9條第3項規定:「公司名稱中標明本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之許可業務, 其所營事業應登記該項許可業務;如其所營事業未登記該項許可業務,...,應辦理公司名稱變更。」。

所詢OO航空貨運有限公司,其公司名稱冠以「航空貨運」,顯以「航空貨運」為其核心經營業務,依「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涉屬「G601011航空貨運承攬業」許可業務範疇,則所營事業應登記該項許可業務;該公司倘其所營事業未登記該項許可業務,則應辦理公司名稱變更。

中國稅法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

文號: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6年42號

有效性: 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6-29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277&class1=2&class2=12&class3=34&class4=0

◢ 科技部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印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文號:國科發火2016年195號

有效性: 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7-04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272&class1=2&class2=7&class3=20&class4=50

■ 國務院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稽查條例〉的決定

文號:國務院令2016年670號

有效性: 尚未生效

發佈日期:2016-07-01

生效日:2016-10-01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270&class1=4&class2=18&class3=53&class4=99

▲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北京聚菱燕塑膠有限公司偷稅案件覆核意見的批覆

文號:稅總函2016年274號

有效性: 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7-04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273&class1=2&class2=13&class3=35&class4=65

▲ 國務院關於在自由貿易試驗區暫時調整有關行政法規、國務院文件和經國務院批准的部門規章規定的決定

文號:國發2016年41號

有效性: 現行有效

發佈日期:2016-07-20

http://www.gochina.com.tw/focus_page1.php?id=9280&class1=18&class2=87&class3=212&class4=0

中國稅法完整內容請參考勤業眾信躍馬中原Go China網站 http://www.gochina.com.tw/e-paper.php

08月證管工作行事曆

(國內上市公司適用)

(图内工作公司通用)								
日	星期	項次	申報事項					
		1	每月5日前申報所發行之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轉換(附認股權、交換)公司債、特別股、新股 (認購)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及 辦理上市普通股股數維護。					
5	五	2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5日前申報上月底之資料。					
		1	(1).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業額資訊,投控公司及金控公司尚須代符合標準之子公司申報月營業額資訊。 (2).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0	_	2	募集發行或私募國內公司債應於每月結束後10日內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10	Ξ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4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資料。					
		1	檢送第2季財務報告。 註1:每會計年度第2季終了後45日內。 註2:金控、銀行及票券、保險、證券公司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2季終了後2個月內(8/31)。 註3:附註揭露相關事項(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輸入作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註4: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1份。					
14		2	上市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應於每年7 / 15至8 / 14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2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公司進行刪除。					
14	日	3	附註揭露相關事項輸入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4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5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6	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7	公司前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申報作業(自願式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1	上市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15	_	2	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3	(1).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之主要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資訊。 (2).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異動資訊。					

日	星期	項 次	申報事項				
20	六	1	海外股票流通情形或海外存託憑證申請兌回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申請轉換或行使認股權之關係人及累計申請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超過該次海外有價證券發行總額達10%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及兌回、轉換或認股股數等資料。 註:每月20日前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資料。				
		2	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自願性申報)。 註: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29		1	上市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市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本年度第2季申報累計金額 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Ξ	1	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 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31		2	財務資料。 註: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1		3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 資料。				
		4	自結損益資訊(自願性申報)。 註:按月自願公告者應持續公告至當年度結束止。				

(國內上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 次	申報事項
5	五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 情形。 註:每月5日前。
		2	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 證書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營業收入金額、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 理)(各項產品業務營收統計表採自願申報)。
		2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10	Ξ	3	發行公司債應申報上月份異動情形。 註:每月10日前。
		4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債信資訊。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 —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 日內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償 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例在105/8/31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508)。

日	星期	項 次	申報事項
		1	檢送第2季財務報告。 註1:每會計年度第2季終了後45日內。 註2:附註揭露相關事項(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輸入作 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註3: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 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1份。
		2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3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14	日	4	申報債信專區最近1季財務資訊實際數。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5	十大進銷貨客戶資料(自願性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6	產業分類申報。 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期限。
		7	上櫃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應於每年7/15至8/14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2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櫃買中心進行 刪除。
	_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15		2	獨立董監事之現職、主要經歷及其兼任其他公司董監事之異動資料暨全體董事、監察人出席 董事會及進修情形 每月15日前申報前1月份異動資訊。
		3	上櫃公司最大可買回本公司股份及金額彙總表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1日內輸入。
20	六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當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29	_	1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櫃公司每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本年度第2季申報累計金額 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20%且金額逾1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15日內輸入。
		1	財務資料申報作業。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1	三	2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公司定期申報之財務資訊。 公司債財務資訊 —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另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 數資料(例在105 / 8 / 31日輸入之申報年月為10507,其內容為105年7月底之自結財務數據資 訊)。
		3	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每月底前申報上櫃公司與關係人間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 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國內興櫃公司適用)

日	星期	項 次	申報事項
5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5日前。
5	五	2	發行國內海外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債、特別股等)申報至上月底之異動情 形。 註:每月5日前。
		1	申報每月營運情形(含每月營業收入金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明細表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註: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資訊。
10	Ξ	2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及債信資訊。註: 公司債財務資訊一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份自結 數資料。 公司債支應償債款項資訊一 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六個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 10日前申報依公司法第248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報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式之支應 償還款項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1	檢送第2季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2季終了後45日內。 註1:附註揭露相關事項(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輸入作 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註2: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1份。
14	日	2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半年度資料)。每營業半年度終了後45日內。
		3	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半年度資料)。每營業半年度終了後45日內。
		4	產業分類申報(半年度資料)。每營業半年度終了後45日內。
		5	申報債信專區最近1季財務資訊實際數。
15	_	1	內部人及其關係人股權異動申報作業 註:每月15日前申報上月份股權異動資料。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六	1	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申報至本月15日之異動情形。 註:每月20日前。
31	Ξ	1	發行國內外各類公司債(含金融債券及私募債券)應定期申報財務資訊: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贖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 資料。

(國內公開發行公司適用)

(11.3.	~ I/IJ JX	13-	Plen)							
日	星期	項 次	申報事項							
5	五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海外存託憑證、海外公司債者,應於發行每月終了5日內將流通 涂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10	Ξ	1	每月營業額 (1).金融保險事業: i.營業收入額。 ii.營業費用額。 (2).其餘各公開發行公司 i.開立發票金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得免申報開立發票金額) ii.營業收入額。(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將改為申報合併營業收入)							
		2	每月背書保證金額、每月資金貸放金額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							
		3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債(含私募公司債)於募集完成後2日內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相關 資訊,並按月於每月10日前輸入「公司債券發行、償還及餘額資料表」 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 告申報。							
	日	1	採用 IFRSs之公開發行公司檢送第2季財務報告。每會計年度第2季終了後45日內。 註1:附註揭露相關事項(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輸入作 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註2: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 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1份。							
14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2	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案件: (1).首次補辦,未申請興櫃:於「8月15日以後申報補辦公發者」,依規定應加送「採IFRSs編製之第2季財務報告」,該財務報告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惟比較期得未經會計師核閱。 (2.)首次補辦,年底前興櫃:若「8月15日以後申報補辦公發者」欲於當年底前申請登錄興櫃,於申報補辦公開發行時所檢送之「採IFRSs編製之第2季財務報告」,得即採前開公開發行公司相關規定辦理(亦即採兩期對照方式且兩期均須經會計師核閱)。
15	_	1	股權、質權變動 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 設定及解除情形。 (申報對象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10%之股東,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 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另政府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及金控子公司內部人,包括其配 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票者亦適用。)							
20	六	1	公開發行公司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含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者,應於發行後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將流通餘額報表等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	上市/塘)、	第一 ト	- 市(塘)、	外岡皗塘り	つ適田
	(川貝) `	-	111(小月) ,		

(星	項	明先 工中(限):第二工中(限):并国共限公司通用)
日	期	次	申報事項
5	五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結束後5日內申報截至上月底止之異動情形或流通餘額並向中央銀行申報。
J	<u> </u>	2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5日前上網申報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含國內(海外)轉換公司 債、特別股、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員工認股權憑證等)之前月異動情形。
		1	每月10日前申報上月營運情形: (1)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申報上月背書保證金額、資金貸放金額、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及上月份合併營業收入額。 (2)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重要子公司」者尚應代其「重要子公司」申報上述營收、背書保證、資金貸放資訊。 (3)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申報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及明細表。 (4)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應代所有「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含國內及海外子公司)」申報其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0	三	2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外國發行人於國內股票流通情形月報表」、「外國發行人於國內債券流通情形月報表」;第二上市(櫃)每月終了10日內向中央銀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流通及兌回情形月報表」,並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
		3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應於國內(外)之現金增資、募集公司債發行相關資料輸入觀測站。
		4	第二上市(櫃)公司於國內發行公司債者,應於距公司債到期日前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6個 月內之存續期間,於每月10日內申報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劃及保管方法,暨支應償債款項 來源及其具體說明。
		5	私募有價證券者(含私募公司債)應於每月10日前定期向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傳輸更新發 行餘額相關資料。私募海外有價證券者,尚應將前開輸入資料之畫面格式函報中央銀行外匯 局。
	日	1	第一上市(櫃)、外國興櫃檢送第2季財務報告(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之書面資料應一併檢送,同時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每會計年度第2季終了後45日內。 註2:附註揭露相關事項(關係人交易、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輸入作業。(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註3: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檢附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出具之審查報告書及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財務報告之會議紀錄各1份。
14		2	上市、上櫃、興櫃公司企業集團相關資料申報: ((1)應於每年7/15至8/14間申報「關係企業持有有價證券」及「持有有價證券質借股數異動」。 ((2)公司之關係企業有增加時,應於異動2日內輸入異動資料,若有減少時,則函請本公司進行刪除。
		3	赴大陸投資申報作業、投資海外子公司申報作業、公司產業分類基本資料申報作業、股權投 資淨額占股東權益計算表。(註:同財務報表申報時間。)
15	_	1	第一上市(櫃)及外國興櫃公司每月15日前應輸入有關上月份之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簡稱公司內部人(包含其關係人(註))]之持股變動情形與股票質權之設定及解除情形。 註:內部人之關係人包含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受內部人利用其名義持有股票者。
20	六	1	第一上市(櫃)、第二上市(櫃)、外國興櫃公司有發行海外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者,應於每月20日及終了5日內申報截至當月15日止之流通及兌回情形流通餘額報表等,並應向中央銀行申報其流通餘額。
29	_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之當季申報數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原因: 上市、上櫃公司每月月底前申報與關係人間截至上月份止重要交易資訊,若上市公司本年度 第2季申報累計金額與會計師查核(核閱)數差異達10%且金額逾5仟萬元者,若為上櫃公司 則前述差異達20%且金額逾1仟萬元者,應再申報各該季差異原因。 註:每季財報申報截止後15日內輸入。

日	星期	項 次	申報事項
	Ξ	1	第一上市(櫃)公司與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次月底前申報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後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進貨、銷貨、應收款項及 應付款項等截至上月份之相關資訊。
		2	第一上市(櫃)公司財務資料。 註:前申報上月份資料。
31		3	第二上市(櫃)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或上市地國法令規定辦理。
		4	募集發行或私募公司債者。 於公司債到期日或債權人得要求賣回日前1年內之存續期間,應於每月底前申報上月份自結數 資料。

註:請參考下列資料來源

- 1.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105.07.13
- 2.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07.15
- 3.興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 105.6.22
- 4.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 102.08.20
- 5.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102.03.06
- 6.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5.01.25
- 7.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105.01.08
- 8.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105.07.13

證管工作行事曆 勤業眾信通訊

08月稅務工作行事曆

▲ 應辦事項

- 1. 7月份娛樂稅總繳10日截止。
- 2. 7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10日截止。
- 3. 零稅率廠商7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15日截止。

日	星期	最近一個月內應辦稅務事項提要
1	_	1. 7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開始。2. 7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開始。3. 零稅率廠商7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開始。
10	Ξ	 7月份娛樂稅總繳本日截止。 7月份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之報繳本日截止。
15	_	1. 零稅率廠商7月份統一發票明細表申報及營業稅報繳本日截止

勤業眾信2016年8-9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榮獲「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本公司榮獲「TTO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本公	司榮獲「TT	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銅牌獎,	授課	品	質最	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館	ħ	時數/ VIP 扣點	費用
EA01-4	8/9(_)	13:30-17:30	第一期 EAS 企業會計準則實務精修班 - EAS 6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EAS 7 企業合併及具控制之投資 EAS 15 金融工具	江	美	豐色	4 / 7	4,000 【無折扣】
JUN06	8/9(_)	09:00-16:00	財務報表的動態價值與如何運用十大方案	李	進	成	6 / 8	4,800
AUG03	8/9(_)	13:30-17:30	稅挶稽徵法實務應用解析	詹	老	師	4 / 6.5	4,000
JUN03	8/10(三)	09:00-16:00	NEW-企業關鍵績效指標在管理會計的整合運用實務	彭	浩	忠	6 / 8	4,800
JUN08	8/10(三)	09:00-16:00	IFRS 四大財務報表解讀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蔡	俊	明	6 / 8	4,800
AUG04	8/10(三)	09:00-16:00	NEW~如何善用租稅救濟達到節稅目的	鍾	老	師	6 / 8	4,800
CH06-3	8/11(四)	09:30-16:30	第六期 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 財務報表解讀與分析實務	黃	美	玲	6 / 8	4,800
AUG06	8/12(五)	09:00-16:00	IFRS 時代母子公司合併報表編製暨相關會計處理	蔡	俊	明	6 / 8	4,800
AUG15	8/12(五)	13:30-16:30	7/29(五)前報名 AUG15+AUG16 獨享~ 合報價6,600元/ VIP扣12.5點 HOT~看巴拿馬文件(The Panama Papers)事件對OBU未 來發展之影響	張	淵	智	3 / 5	3,000
AUG07	8/15(一)	09:00-16:00	營運資金管理與融資決策實務	侯	秉	忠	6 / 8	4,800
AUG20	8/15()	14:00-16:00	7/29(五)前報名繳費享超值回饋價~ 簽證客戶 1,000 元/非簽證客戶 1,500 元/VIP 扣 2 點 HOT~中國大陸全面實施「營改增」對台商影響及因應	陳	文	孝	2 / 3.5	2,000
AUG01	8/16(_)	13:30-16:30	<mark>8/5(五)前報名繳費享優惠 2,000 元/VIP 扣 3.5 點</mark> 加開場~「IFRS 16 租賃」新準則解析	江	美	艷	3 / 5	3,000
AUG08	8/16(_)	13:30-16:30	HOT~所得稅扣繳實務	黃	純	華	3 / 5	3,000
AUG09	8/16(_)	13:30-16:30	員工獎酬工具財稅法令新變革與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條 文之運用	巫		金鍂	3 / 5	3,000
JUN05	8/18(四)	09:00-16:00	帳列財務所得與課稅所得差異之分析及其會計處理	鄭	佩	琪	6 / 8	4,800
MAY06	8/18(四)	13:30-16:30	NEW~營利事業涉外法令及租稅協定解析	徐	有	德	3 / 5	3,000
CF01-5	8/18(四)& 8/19(五)	09:00-16: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 以上版本) 第一期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班— 合併報表關係人交易沖銷情境解析	陳	政	琦	12 / 16	9,600
JUN01	8/19(五)	13:30-16:30	HOT~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施	汎	泉	3 / 5	3,000
AUG16	8/19(五)	09:00-16:00	7/29(五)前報名 AUG15+AUG16 獨享- 合報價 6,600 元/ VIP 扣 12.5 點 HOT-境外公司與 OBU 操作及查核風險解析	張	淵	智	6 / 8	4,800
JUN09	8/22(一)	09:30-16:30	活用財報分析暨洞悉財報窗飾與舞弊	黃	美	玲	6 / 8	4,800
AUG10	8/22(-)	09:00-16:00	NEW~企業整體租稅規劃與節稅技巧實務解析	鍾	老	師	6 / 8	4,800
EA01-5	8/23(_)	13:30-16:30	第一期 EAS 企業會計準則實務精修班 - EAS 9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EAS 13 報導期間後事項 EAS 14 關係人揭露 EAS 22 外幣換算	江	美	盟	3 / 5.5	3,000【無折扣】

勤業眾信2016年8-9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榮獲「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 扣點	費用
AUG02	8/23(_)	09:00-16:00	NEW~利潤中心制度規劃與績效評估	王 忠 宗	6 / 8	4,800
AUG11	8/23(_)	09:00-16:00	NEW~財務績效評估及運用技巧	李 進 成	6 / 8	4,800
AUG12	8/23(_)	13:30-17:30	兼營營業人稅額調整規定及申報實務解析	詹 老 師	4 / 6.5	4,000
			8/10(三)前報名繳費享優惠 2,500 元/VIP 扣 4.5 點	# 5 #		客戶 3,000
AUG21	8/23(_)	13:30-16:30	HOT~財經犯罪的没收~剖析新修正刑法對企業之重大	楊雲驊	3 / 5.5	非客戶 3,500
			影響	林 達		【無折扣】
AUC12	0/24/->	00.00 17.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 以上版本)	彭 浩 忠	7 / 10	F F00
AUG13	8/24(<u>=</u>)	09:00-17:00	使用 Excel 處理財會帳務及財報編製比較實務運用	岁 / 心	7 / 10	5,500
AUG17	8/24(三)	09:00-16:00	NEW~大陸台商勞動人事管理問題的 128 個控制點	陳彥文	6 / 8	4,800
CH06-4	8/25(四)	09:30-16:30	第六期 企業主辦會計實務研習班—	黃 美 玲	6 / 8	4,800
СП00-4	6/23(四)	09:30-10:30	管理會計與決策分析實務	男 天 攻	0 / 0	4,000
AUG19	8/25(四)	09:00-16:00	NEW~活化數據·槓桿經營~KPI 優化管理	吳 桂 龍	6 / 8	4,800
	0/2E/III)G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 以上版本)			
CF01-3	8/25(四)& 8/26(五)	09:00-16:00	第一期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班—	陳 政 琦	12 / 16	9,600
	6/20(<u>11</u>)		合併報表自動化工作底稿設計			
AUG05	8/26(五)	09:00-16:00	NEW~成本分析與存貨後續評價的實務運用	彭 浩 忠	6 / 8	4,800
AUG14	8/26(五)	13:30-16:30	NEW~會計主管法律責任規範與財報不實查核實務	施汎泉	3 / 5	3,000
AUG18	8/26(五)	13:30-17:30	NEW~工作流程改善與創新	劉 基 欽	4 / 6.5	4,000
JUL14	9/6(_)	13:30-16:30	HOT~股票相關留才工具之應用與評價	葉崇琦	3 / 5	3,000
HC03-1	9/7(三)	09:30-16:30	第三期 人資管理法令暨爭議處理實務班—	周志盛	6 / 8	4,800
	, (,		勞動契約的法令認知與實務爭議			,
TX08-1	9/8(四)	13:30-17:30	第八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及稽徵實務	詹 老 師	4 / 6.5	4,000
			第八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			
FM08-1	9/8(四)	09:30-16:30	年度預算編製與控管實務	黃 美 玲	6 / 8	4,800
CED04	0.(0(T)	00 00 17 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10 以上版本)	柳麻叩	0	4 000
SEP01	9/9(五)	09:00-16:00	Excel 在薪資管理與二代健保計算的實務運用	柳廣明	6 / 8	4,800
JUL12	9/9(五)	09:00-16:00	NEW-在大陸從事跨境電商的金流、物流及稅務問題	陳彥文	6 / 8	4,800
SEP02	9/12(一)	09:00-16:00	出納作業與金融往來實務	李進成	6 / 8	4,800
SEP11	9/12(-)	09:00-16:00	NEW-創新採購談判思維與案例解析	朱根正	6/8	4,800
JUL04	9/13(二)	09:00-16:00	企業財會人員必備的法律觀念與自保之道	劉孟錦	6 / 8	4,800
EA01-6	9/13(二)	13:30-16:30	第一期 EAS 企業會計準則實務精修班 — EAS 10 收入	江 美 艷	3 / 5.5	3,000
LAGIO	7/13()	13.30 10.30	EAS 21 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	工人业	3 / 3.3	【無折扣】
	•		NEW-財會人員協助企業主經營管理應有的角色作法與	+/ \4 +		
SEP03	9/14(三)	09:00-16:00	技能	彭 浩 忠	6 / 8	4,800
JUL07	9/14(三)	09:00-16:00	NEW~非財會人員財務報表閱讀與分析	侯 秉 忠	6 / 8	4,800
SEP04	9/19(一)	13:30-16:30	HOT~如何降低支付國外支出之扣繳稅款	王昭悌	3 / 5	3,000
SEP12	9/19(-)	09:00-16:00	NEW~採購電子化管理及運用	朱根正	6 / 8	4,800
JUL11	9/20(_)	09:00-16:00	IFRS 時代如何將財務會計轉換為稅務會計	蔡俊明	6 / 8	4,800
SEP08	9/20(_)	09:00-16:00	HOT~兩岸反避稅法令之解析與影響	張淵智	6/8	4,800
SEP10	9/20(_)	13:30-17:30	NEW-麥肯錫金字塔寫作術	劉 基 欽 董 磊	4 / 6.5	4,000
SEP13	9/20(_)	09:00-16:00	NEW~採購人員必學的財務報表分析及運用	董 磊	6 / 8	4,800

勤業眾信2016年8-9月份專題講座

本公司榮獲「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國家級評鑑)銅牌獎,授課品質最有保證

代號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時數/ VIP 扣點	費用
SEP05	9/21(三)	13:30-16:30	NEW-Fintech 的發展趨勢以及對於法遵稽核的機會與 挑戰	曾 韵	3 / 5	3,000
JUL03	9/21(三)	13:30-16:30	NEW~企業併購動機探討、績效評估與案例解析	李 宏 達	3 / 5	3,000
SEP09	9/21(三)	09:00-16:00	NEW~大陸台商面對知識產權糾紛的事先防範與事後保護實務	陳彥文	6 / 8	4,800
HC03-2	9/21(三)	09:30-16:30	第三期 人資管理法令暨爭議處理實務班—解僱、資遣、調動的法令認知與實務爭議	周志盛	6 / 8	4,800
TX08-2	9/22(四)	13:30-17:30	第八期 營業稅實務精修班— 統一發票常見實務問題解析	詹老師	4 / 6.5	4,000
FM08-2	9/22(四)	09:30-16:30	第八期 企業財務主管實務研習班— 財務報表解讀與財務體質分析實務	黃 美 玲	6 / 8	4,800
CF01-6	9/22(四)& 9/23(五)	09:00-16:00	**上課須帶電腦(Excel 2007 以上版本) 第一期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實務班— 合併報表 Excel 編製實務	陳政琦	12 / 16	9,600
JUL10	9/26(-)	09:00-16:00	如何閱讀現金流量表與財報整合運用	李 進 成	6 / 8	4,800
SEP06	9/26()	09:00-16:00	NEW~財務三表動能關係及解構分析	彭 浩 忠	6 / 8	4,800
SEP07	9/27(_)	13:30-16:30	NEW~Fintech 環境下的稽核的變革與案例研討	徐潔茹	3 / 5	3,000
JUL09	9/27(_)	09:00-16:00	票據交易陷阱預防暨債權確保實務	劉孟錦	6 / 8	4,800
EA01-7	9/27(_)	13:30-16:30	第一期 EAS 企業會計準則實務精修班— EAS 20 租賃 EAS 12 所得稅	江 美 艷	3 / 5.5	3,000 【無折扣】

VIP專案儲值點數權益與優惠

- 一次購買並完成付款手續,節省日後作業成本,並大幅降低企業整體訓練費用。
- 專案點數在期限屆滿前使用完畢再續購者,將視同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予以優惠。
- 客戶享有勤業眾信所舉辦之課程、活動優先通知權益,並不定期 針對 VIP 客戶推出專屬課程優惠、福利活動專案。
- 參加本特惠專案者,可於專案點數內依需求報名本公司課程。
- 報名後如需取消課程,必須於開課前兩天通知本公司,若未事先 告知者,將抵扣一點之點數。
- 如遇點數用完需補差額者,每一點以 600 元計。
- 特惠專案有效期間為自簽約日起 1 年 · 如超過使用期限 · 將換算剩餘點數之現金價值後使用 · 恕不再享有 VIP 優惠。

	類別	總點數	總費用	每點費用
簽證	Α	50	26,000	520
客戶	В	100	48,000	480
非	Α	50	28,000	560
客戶	В	100	52,000	520

- ●有意願購買 VIP 儲值點數,請來電索取申請單
- ●服務專線:(02)254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報 名 表

傳真報名: (02)2546-8665

http://www.dttus.com.tw

課程代號 (非上課日期)	課程日期 (月/日)	參加者姓名	部門&職稱	電話&分機	手機	E-mail
				()	09	
				()	09	
				()	09	
公司抬頭 發票抬頭			發票格式	□ 三聯:統一編號 發票拆張,金額分 □ 二聯 (個人)		電話&分機
聯絡人		E-mail				
公司地址						傳真 ()
注意事項	1.為維護課程品質,本公司保有開課與否、課程內容、時間地點、講師更動之權利。 2.請以收到上課通知為繳費依據,未達基本開班人數,將延期或取消該課程。 注意事項 3.開課標準將於上課前 3~5 天寄發電子通知信,告知課程是否開課成功及繳費注意事項。 4.為尊重講師之智慧財產權益,恕不提供講義電子檔,上課時間不得錄音、錄影。 5.報名全修課程者,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出席,將視同放棄相關權益。					
付款方式	□現場付費 □即期支票 □櫃檯匯款 1.抬頭/戶名: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參加類別	□本所簽證		會計師姓名 *司名稱		□一般葷食 □ □ 不需要準備	□素食·姓名
您從何處得知 □1.DM □2.讀 □4.朋友介紹	動業眾信通	訊□3.dttus 學	³ 習網 □ 7. 內科網站		程者・我們將持續寄 I入 □同意,定期 E	<此欄請務必填寫> 送 E-DM 訊息(課程/出版品) 已收到/已訂閱 □不同意

- 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九折;同一月份三人以上或報名同月份三堂課以上者九折(費用含講義、文具、餐點及營業稅等)
- 本公司課程已獲內部稽核協會持續進修時數、終身學習護照、會計師持續進修時數單位認可登錄進修時數
- ▶ 上課地點:新領域教育訓練中心—鄰近台北火車站 (上課地點、樓層,以課程前 3~5 天的上課通知為準)
- ▶ 傳真報名表後請來電確認: (02)2545-9988 轉 1187 Flora、3980 Betty
- 當您回傳報名表時·即表示您已閱讀並充分了解勤業眾信講座出版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與利用告知事項通知書內容

精選書目簡介



名:圖文並茂 輕鬆『悅』財 報-2013 年正體中文版 出版日:2015年7月

本書以 IFRS 規定出發·並融合國內企業 主管機關本土化的規定・以最淺白的用語 從財務報表的面子(四大財務報表的內容) 出發·介紹財務報表的裏子(每一項會計科 目之介紹及運用)及底子(如何解讀重要會 計附註內容)‧輔以實際案例、上市上櫃公司 最及時財務報告・和生動的漫畫・使讀者能 以看故事的心情來學 IFRS、了解企業財務報 表編製之原理・活學活用・體會「悅」讀財 務報告之樂趣,是無論企業經理人、股市投 資人、在校學生或會計專業人士・均能迅速 入門·並且值得收藏的好書。



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理運 作實務 (上、中、下三冊)

出版日:2015年3月

「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 - 我國董監事 制度與公司治理運作實務」(上、中、下三 冊)」套書·深入剖析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中 關於:一、維護股東權益;二、平等對待 股東;三、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四、 提升資訊透明度;五、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等「A 題型」、「B 題型」及「C 題型」規 定。內容紮實完整、豐富實用!

精美禮品介紹



品名:湛藍樂活包 定價:390元/個 特價:650 元/兩個

買書加購價:350元/個

商品特色:手提輕巧包,內附衛生用品

商品規格:Polyester 布包 本體約 26cmX20cmX4.5cm



品名:點滴觸控筆 定價:39元/個 特價:100 元/三個

買書加購價:30元/個

商品特色:兩用耳機防塵塞&觸控筆 商品規格:筆長 4.7cm/直徑 0.8cm

吊線 3.7cm/防塵塞 1.7cm



品名: D.D.保溫杯 定價: 290 元/個

買書加購價:250元/個

商品特色:日規保溫不鏽鋼杯 商品規格:容量 260ml

保溫或持冷效果達達 8 小時以上



備註欄: ※取書方式:郵資由訂購人負擔

※消費滿 2500 元,即可免郵資!

1.□自取《來電預約自取日期、時間》 2.□限掛《中午前完成匯款,隔日書籍即可送達

(例假日、外縣市及偏遠地區除外)》

※訂購書籍者,請於匯款後將收據連同訂購單

回傳至本公司

銀行戶名: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匯款帳號:0015-435-108125

匯款銀行/分行:玉山商業銀行/營業部

電話:(02)2545-9988 分機 3980 杜小姐

傳真:(02)2546-8665

元

地址: 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3 樓

購 訂 公司抬頭: 發票格式:□三聯 □二聯(個人) 收件人: 寄書地址:□□□ 電話:() 分機: 傳真:()

e-mail:

7折 每冊 定價 優惠價 郵資 圖文並茂 輕鬆「悅」財報 - 2013 年正體中文版 550 385 40 公司治理評鑑架構下-我國董監事制度與公司治 1400 80 理運作實務 (上、中、下三冊) 點滴觸控筆(智慧手機防塵塞與觸控筆兩用) 30 40 39 DD 保溫杯(日規保溫或保冰至少 6 小時) 290 250 40 湛藍樂活包(分男/女附衛生用品) 390 300 40

總 計:

勤業眾信诵

年度VIP特惠專案

	等級	點數	單價	總費用
簽證客戶	Α	50	520	26,000
双码合尸	В	100	480	48,000
非客戶	Α	50	560	28,000
	В	100	520	52,000

購買 VIP 專案特色說明

- 一次購買並完成付款手續,節省日後作業成本,並大幅降低企業整體訓練費用。
- 專案點數在期限屆滿前使用完畢再續購者,將視同勤業眾信簽證客戶予以優惠。
- 客戶享有勤業眾信所舉辦之課程、活動,優先通知權益。
- 不定期針對 VIP 客戶推出專屬課程優惠、福利活動專案。
- 參加本特惠專案者,可於專案點數內依個別需求報名本公司所舉辦的課程。
- 報名後如需取消課程,必須於開課前兩天通知本公司,若未事先告知者,將抵扣一點之點數。
- 如遇點數用完需補差額者,每一點以 600 元計。
- 特惠專案有效期間為自簽約日起 1 年,如超過使用期限者,將換算剩餘點數之現金價值後使用,恕不再享有 VIP 優惠。

^{*}協助您大幅降低教育訓練費用,提高教育訓練成效,並建立完善之教育訓練制度。

Seminars & Publications

年度VIP特惠專案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發票地址				
統一編號		行業別		
聯 絡 人		部門/職稱		
聯絡電話		公司傳真		
E-Mail				
客戶	□ 簽證客戶 □ 非客戶 □ 續購客戶			
	□ A 級(50 點) □ B 級(100 點) ■ 報名後如需取消課程,必須於開課前兩天通知本公司,若未事先告知者,將抵扣一點之點數。 ■ 如遇點數用完需補差額者,每一點以 600 元計。 ■ 如超過使用期限者,將換算剩餘點數之現金價值後使用,恕不再享有 VIP 優惠。			
購買點數	之點數。 如遇點數用完需補差額者	者,每一點以 600 元計。		
購買點數 付款方式	之點數。 ■ 如遇點數用完需補差額。 ■ 如超過使用期限者,將抗 □ 劃線即期支票 銀行戶名/支票抬頭:動銀行:玉山商業銀行/次	者·每一點以600元計。 與算剩餘點數之現金價值 量銀行櫃檯匯款 動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 分行:營業部帳號:	後使用·恕不再享有 VIP 優惠。 分有限公司	
	之點數。 ■ 如週點數用完需補差額。 ■ 如超過使用期限者,將抗 □ 劃線即期支票 銀行戶名/支票抬頭:計 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分 支票掛號郵寄:(105)的 (02)2545-9988 分機 3	者·每一點以600元計。 與算剩餘點數之現金價值 □ 銀行櫃檯匯款 動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 分行:營業部帳號: 分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980杜小姐;E-Mail	後使用·恕不再享有 VIP 優惠。 分有限公司 0015-435-108125	

* 親愛的客戶:傳真後三日內未接獲本公司同仁電話確認,請立即來電聯絡,謝謝!

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講座出版 http://www.dttus.com.tw

連絡 我們

台北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新竹

30078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6樓

Tel: +886 (3) 578-0899 Fax: +886 (3) 405-5999

台中

40354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218號27樓

Tel: +886 (4) 2328-0055 Fax: +886 (4) 4055-9888

台南

70051 台南市永福路一段189號13樓

Tel: +886 (6) 213-9988 Fax: +886 (6) 405-5699

高雄

80661 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Tel: +886 (7) 530-1888 Fax: +886 (7) 405-5799

Taiwanese Service Group 大陸台商(專業)服務團隊

200002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樓

Tel: 86 21 6141 8888 Fax: 86 21 6335 0003



www.deloitte.com.tw

關於德勤全球

Deloitte("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國法律組成的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以下稱德勤有限公司("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每一個會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德勤有限公司(亦稱"德勤全球")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中有關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會員所法律結構的詳細描述。

德勤為各行各業之上市及非上市客戶提供審計、稅務、風險諮詢、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服務。德勤聯盟遍及全球逾150個國家,憑藉其世界一流 和優質專業服務,為客戶提供應對其最複雜業務挑戰所需之深入見解。德勤約220,000名專業人士致力於追求卓越,樹立典範。

關於德勤大中華

作為其中一所具領導地位的專業服務事務所,德勤大中華區設有22個辦事處分佈於北京、香港、上海、臺北、成都、重慶、大連、廣州、杭州、哈爾濱、新竹、濟南、高雄、澳門、南京、深圳、蘇州、台中、台南、天津、武漢和廈門。德勤大中華擁有近13,500名員工,按照當地適用法規以合作方式服務客戶。

關於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係指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 & Touche)及其關係機構,為德勤有限公司(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之會員。集 團成員包括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財稅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德勤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德勤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

勤業眾信以卓越的客戶服務、優秀的人才、完善的訓練及嚴謹的查核於業界有著良好聲譽。透過德勤有限公司之資源,提供客戶全球化的服務,包括赴海外上市或籌集資金、海外企業回台掛牌、中國大陸及東協投資等。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德勤有限公司、會員所及其關聯機構(統稱"德勤聯盟")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對信賴本出版物而導致損失之任何人,德勤聯盟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

©2016 勤業眾信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

Deloitte. 勤業眾信



我來關注 您來專注

Our strengths to address your needs

為您提供全球市場前瞻觀點及領先議題最即時的焦點議題,讓您掌握重要趨勢





勤業眾信官方網站

勒業眾信官方粉絲專頁





不景氣 更要全面 預算管理

2015全球奢侈品力 量調查報告 透析如

封面故事

- ·翻轉品牌思維 邁向奢侈品創新世代
- ·中國大陸最新一波營改 增對企業的影響及風險

稅務面面觀

·中國大陸關聯申報及同 期資料新制對台資企業 之衝擊

創業Follow Me

- ・新創公司如何評價自己
- ・企業永續發展資本市場 籌資管道

專家觀點

- ·反避稅法案再啟 企業勿 恃其不來
- ·保護吹哨者 設安全舉報



Deloitte.